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马丁·路德犹太观的神学和历史分析

姓名：王丽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宗教学

指导教师：刘新利

20080410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王丽 日期： 4.12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王丽 导师签名： 刘广利 日期： 4.12

中文摘要

路德专门论犹太人的有五篇，而在讲道、上课或桌边谈话中论及犹太人的零散文字更是俯拾皆是。从1513年在大学里讲授《诗篇》到1546年最后一次讲道长达三十年之久，他始终对犹太人问题保持一定程度的关注，这在同时代的人中是较为罕见的。但是，另一方面，与路德全部的著作相比，他论述犹太人的文章仅占很小一部分。路德是个勤奋的作家，笔耕不辍，加之学生的纪录，他的作品犹如瀚海般众多，^①在他所有的著作中，到底该如何看待和理解论犹太人的文章呢？

路德关注犹太人，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阐述自己的神学主张往往是以反驳犹太人开始的，特别是他指责犹太人的“自义”和“律法主义”。路德的“因信称义”特别强调基督的特殊地位，藉着信基督，称义才成为可能，一切离开基督而想称义的行为都被他称为“自义”。最为典型的就是犹太人一丝不苟地遵行律法，律法是上帝对完善的人提出的要求，人堕落之后已经没有能力做到律法的命令，犹太人尽管竭尽全力也只能在表面上遵行律法，而不具备一颗完全顺服和纯洁的心，从而导致形式主义。因此，路德指出，犹太人放弃律法而走向基督，他从对《旧约》经文的解释入手，试图向犹太人说明，基督就是《旧约》应许的实现，但是他的这种基督论解释并不能引起犹太人的共鸣。

脱离时代取评论一个人是有失公平的，想要正确地评价路德就不得不将他还原到十六世纪的历史背景当中。中世纪盛行着对犹太人的种种偏见和迷信，血祭诽谤、亵渎宿主、绑架儿童等谣言不断，并不时引发火刑、屠杀、驱逐等暴行，路德继承了这些传统。路德同时代的人，不管是天主教的保守主义者还是人文主义的开明人士，或者是宗教改革的同行，他们对犹太人也是多有指责而少有同情^②。在犹太人问题上，路德既是中世纪传统的一部分，又是十六世纪现实的一部分，放在历史背景之下看路德，他对犹太人的言论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到纳粹之前，我们并不能说路德论犹太人的文章在历史上发挥了多么重大的

^① 威玛版的《路德全集》至今已经出版至一百二十卷，尚未最终完成，美国版的《路德文集》出版五十五卷，只收集了他的一部分作品。

^② 其中包括伟大的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Erasmus）和新教改革家马丁·布塞（Martin Bucer）。

影响，直到希特勒用路德作为权威说明反犹主义的合理性，并且最终酿成六百万犹太人惨死的悲剧，路德被指责为纳粹反犹主义的罪魁祸首。十分明显，现代种族论的反犹主义与路德神学的反对犹太教有着相当大的差异，路德希望将犹太人引导向基督教的信仰，而希特勒想要从肉体上消灭所有犹太人。路德仍是个中世纪的人，他不熟悉现代的种族和基因的概念，只以信仰来区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他反对犹太教最后导向的是皈依而非种族灭绝。但是我们同样不能为路德开脱责任，毕竟他对犹太人诸多的负面评价和描述，容易被纳粹这样极端的反犹主义势力利用，并造成实际的恶果。

本文分四个部分分别论述路德的犹太观、神学依据、历史背景和历史影响，并对路德在犹太人问题上的立场做出一个自己的评价。

关键词：路德；犹太人；神学；历史

ABSTRACT

Martin Luther wrote five articles about Jews, and he also spoke them in his sermons, lessons, and table talk. Between 1513 when he began to teach Psalm in the college and 1546 when he launched his last sermon, he always kept an eye on Jews, which was rare among his contemporar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se articles accounted for a small part in his works. Luther was a diligent writer, and never stopped writing, with the recording by his students, his books as many as sand in the sea. How should these articles on the Jew be understood?

Luther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Jew for a long time. One of the reasons is that he explained his theological ideas by refuting the Jew. Especially he accused Jews “self-righteousness” and “the lawism”. Luther blamed the Jews obeyed the law literally. But the law is given to the perfect human, who are not able to behave according to the law after falling down. The Jews act the law without pure heart, which leads to a kind of formalism. As a result, Luther persuaded the Jews to give up Judaism and accept Christ. He began to expla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said it came true in Jesus Christ. However, the Jews can not agree with him.

It is not fair to judge a man out of context, and we have to judge Martin Luth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Middle Ages have seen a lot of prejudice and superstition about the Jews, which had impact on Luther. The contemporaries, the Catholics, the Humanist, the Reformers, accused the Jews without any sympathy. It is not very strange when we see Luther in the context.

Before Nazi, it is not very easy for us to say that the Luther’s articles on the Jews have an important influence in the history, until Hitler. Obviously, there is a big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nti-Semitism in the sense of modern racism and Luther’s anti-Judaism in the sense of theology. Luther wished the Jews convert to Christianity; otherwise, Hitler destroyed their bodies. Luther did not know the concept of race and gene in modern time,

and in his mind the Jews were different from Christian by faith. We also can not absolv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uther, after all, many of his negative evaluation and description about the Jews are abused by Nazi, and lead to very bad consequences.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on Luther's ideas on the Jews, theological analysis,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influence. At last I will evaluate them.

Key Words: Martin Luther; The Jews; Theology; History

前 言

（一）研究意义

1、中文界还没有对马丁·路德犹太观的全面介绍，本文提供了路德论犹太人文章的主要内容概述，从而令读者更全面地了解路德，知道路德作为一个新教改革家对犹太人持有怎样的看法。

2、从研究方面来说，国内还很少人关注“路德与犹太人”这个问题，希望本文能够引起研究者对路德这方面的兴趣，从而使国内的路德研究更全面更细致。

3、因为缺少专门研究，在路德与犹太人的问题上难免产生误解，认为二战时期希特勒反犹政策全部的灵感都来自于路德，甚至说路德就是犹太人厄运的罪魁祸首。这极大得损害了路德的声誉，通过本文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将厘清路德在这个问题上应当承担的历史责任。

4、犹太人与犹太教问题在路德神学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但长久以来被人们忽视。说路德一生都对犹太人问题保持关注，很多时候，路德正是将犹太人作为自己神学主张的反面典型加以批判和抨击，因此了解路德对犹太人的看法对于深入认识他的神学大有裨益。

5、宗教对话是学术界和宗教界都在积极倡导的宗教间的交流模式，并且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果。尽管如此，两教在一些问题上还是难以达到最终的共识。我们从“路德的犹太观”进入，从而能够深入了解基督教尤其是新教与犹太人分歧的症结所在，研究路德与犹太人将对推动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对话很有启发。

（二）研究现状

1、国际动态

两次世界大战使人们从现代文明的噩梦中醒来，当波兰的奥斯维辛集中营、德国的布肯瓦尔德集中营和贝尔森集中营被发现以后，人们不禁要问：“当人间惨剧发生的时候，上帝在哪里？”理想化的十九世纪乐观主义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于是许多神学家转向了路德的十字架神学。莫尔特曼（Jürgen Moltmann）是二十

世纪最杰出的神学家之一，他最有影响的一本著作《被钉十字架的上帝》借用了路德的观点：“上帝在挂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身上先是隐藏，然后显明”，从而解释上帝与这个世界中的诡诈痛苦之间的关系。二十世纪路德神学复兴了，卡尔·贺尔(Karl Holl)和埃马努埃尔·希尔施(Emannel Hirsch)等学者开创了路德研究的新纪元，他们将路德放在广阔的历史背景中并联系当今问题进行研究。

与路德浩若瀚海的著作相比，他关于犹太人的作品实在有限，但还是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路德的传记作家在介绍路德的生平和著作的时候不得不提及他对犹太人的态度，研究宗教改革历史的学者也会注意以路德为代表的宗教改革家对犹太人的言论，当然也有专门论述路德与犹太人的文章和专著。因为语言所限，这里主要陈述英语界在这个问题上的研究成果，而不得不放弃其他语言特别是德语的研究。

奥伯曼(Heiko A. Oberman)是荷兰的历史神学家，闻名于美国与德国学界，他的主要作品都被翻译成英语。他在《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一书中强调不应把路德从他所处的时代中隔离出去，将其看作先知式的人物，虽然他在许多方面是先知，但在犹太人问题上路德仍沉浸在中世纪的传统中，应该从路德个人扩展到他的时代，看一看犹太人所在的社会环境，以及他的同时代人对犹太人的看法。基于这样的理解，《反犹太主义根源》一书描述了与路德同时代的人，如伊拉斯谟、罗伊希林、马丁·布塞等著名人物，在犹太人问题上的看法。在另一本著作《马丁路德：上帝和魔鬼之间的人》(*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Devil*)中，奥伯曼从神学角度深入剖析了路德的生平，也提到了路德与犹太人问题，他将其称为路德人生中最暗无天日的一章，*Darkness at Noon*。作者认为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前后并不十分一致，从初期的“友善”到后来的“严厉”，他的目的始终是要犹太人相信耶稣基督。奥伯曼的第三本著作，《宗教改革的影响》(*The Impact Of The Reformation*)也论及路德与犹太人的问题。

罗伦培登的《这是我的立场》(*Here I Stand*)是一部非常出色的路德传记，再现了十六世纪的时代精神，出神地刻画出了作为改革者路德的信仰历程和人格性情，在欧美享誉数十年。目前该书已经有中译本，1993年由南京译林出版社出版。作者写到，路德认为犹太人顽固不化，不过是因为教皇对基督教的腐蚀，他希望随着新教的改革，许多犹太人能够被吸引进入基督教，然而他失望了，犹太人还

是坚持认为耶稣不是弥赛亚。同时他还指出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仅仅是因为宗教立场的不同，完全不是出于种族的原因。

詹姆斯·克特森（James M. Kitteson）认为路德的一生具有两个显明的特征，其一是他所开创的事业超出了时代，至今还有广泛影响；其二是他的个性可以通过流传下来的浩瀚专著、书信、讲道和桌边谈话了解，因此克特森便从这两个方面入手写作《改革家路德：其人其事》（*Luther the Reformer: the Story of the Man and His Career*）。关于路德与犹太人的问题，他说，路德将犹太人与罗马、再洗礼派和土耳其人相提并论，他从来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反犹主义，《论犹太人及其谎言》中提出的建议不过是重复了那个时代对犹太人的偏见。路德反对犹太人的主要原因在于他们否认福音书，他们是教会这个大面包上的酵母，如果不加阻止就会发酵毒害整个教会。

另一部很有特色的路德传记就是马克·爱德华兹（Mark U. Edwards）的《路德最后的战斗》（*Luther's Last Battles*）。通常的路德传记大多注重奥格斯堡之前的历史，因为在此以后路德再没有发展出全新的神学思想，而作为教皇和皇帝的双重通缉犯，他也从很多公众活动中淡出了。但是爱德华兹却用整本书专门论述路德后半生的主要活动，从而弥补了许多路德传记的缺憾。在第六章爱德华兹讨论了路德与犹太人问题，他认为，应该将路德放在历史背景和欧洲传统中看待，路德完全体现了那个时代基督教对犹太人的特点，而后期特别严厉和激烈的用词是他惯常使用的一种修辞手法，这种手法在那个除旧立新的时代是非常必要的。

“宫廷小丑”一词来自路德本人对自己的描述（*Luther's Works* 44:123，以下简称 LW），格里奇（Eric Gritsch）认为这个词正好符合路德的形象，因此将其作为自己的书名《马丁——上帝的宫廷小丑：路德回顾》（*Martin- God's Court Jester: Luther in Retrospect*）。在第七章格里奇论道，路德的反犹主义出于他对人类罪性的理解，人类的罪正是坚持白义，而反抗上帝显现在耶稣基督中的义。路德认为白义包括维护教会制度的教皇；在圣礼上坚持不同意见的再洗礼派；威胁到基督教世界安全的土耳其人；当然还包括犹太人。接着他又指出，路德只是一种神学上的“反犹太教”，并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反犹主义”，路德并不是德国反犹主义的真正始祖。

塞西尔·罗斯（Cecil Roth）是著名的英国籍犹太历史学家，一生著述众多，

《简明犹太民族史》完成于1939年，以恢弘而开阔的笔触描述了自希伯来祖先至以色列建国近四千年的犹太人历史，语言精练而知识广博，被译成德、法、中等多国文字，在世界范围内广为流传。在该书第二十二章，罗斯赞赏路德对犹太人的友好态度，并认为“有可能给犹太人多难的命运带来某些改善”，但是当路德以《福音》的教导企图改变犹太人对基督教的态度而完全没有取得任何效果时，他的希望演变成对犹太人深深的仇恨，以至“每当他写到犹太人时，他的笔就似乎蘸上了硫酸。”^①不仅如此，罗斯认为宗教改革前教皇对待犹太人的态度相当开明和友好，完全因为宗教改革的爆发，犹太人被怀疑应为新教改革负责，才导致了天主教对犹太人的残酷镇压和迫害。

特拉赫滕贝格（Joshua Trachtenberg）是大学教授，同时也是一位拉比，十分熟悉传统欧洲的犹太社区，他惯常以深入的笔触探索中世纪流行的戏剧、传说、故事、诗歌、布道以及十六世纪的小册子对犹太人的激动情绪，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教会和国家的文书和法令上，《魔鬼与犹太人》（*The Devil and the Jews*）就是这样的作品。中世纪犹太人的形象就是魔鬼，他们被指控为巫术家和魔法师，向井中投毒、传播疾病、亵渎宿主以及谋杀基督徒儿童，罪名数不胜数。在特莱赫滕贝格的论述中，路德领导的宗教改革虽然极大地改变了基督教文化传统，但在犹太人问题上，路德还是典型的中世纪式的，他相信所有对犹太人的指控，并恶毒地讽刺、挖苦他们。

还有一些文章也论到了路德与犹太人的问题。格里奇（Eric Gritsch）在《路德是反犹分子吗？》（*Was Luther Anti-Semitic? Christian History, 39, vol. XII, No 3, 39*）一文得出结论说，路德反对犹太人是出于神学原因而不是民族学上的原因，所以路德不是一个种族意义上的反犹主义者。他在《未经雕饰的改革家》（*The Unrefined Reformer, Christian History 39, vol. XII, No.3*）也发表过类似的议论。柔文（Steven Rowan）的《路德、布塞和厄克论犹太人》（*Luther, Brucer and Eck on the Jews, The Sixteen Century Journal, Vol.16, No.1, 1985*）论述了宗教改革时期的三个重要人物关于犹太人的观点，以及宗教改革时期犹太人的生存状况，并且重点分析了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包里克维斯基（John T. Pawlikowski）《马丁·路德和犹太教：宗教和解之路》（*Martin Luther and Judaism: Paths Towards Theological Reconciliation,*

^①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第314页。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Vol.43, No. 4, 1975)认为,虽然路德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令我们不敢苟同,但是他对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区别,即“律法—福音”所做的区分却非常有价值。

2、国内

在国内到目前为止讨论路德与犹太人的文章并不多,其中的一篇就是罗衡林的《马丁路德与犹太人问题》一文,发表在《世界历史》2003年第3期上。该文作者认为路德并非一个始终如一的反犹主义者,他从反犹到亲犹,又从亲犹到反犹,这种态度的转变是受了他所处的宗教改革具体形势所影响。同时作者认为路德的反犹言论并没有带来相应的国家行为,因此实际影响力十分有限,但他所描述的“金融犹太人”的形象在以后的几百年笼罩并毒化了犹太人的生存环境,并且参与造就了十九世纪晚期德意志的反犹运动。

另外,刘新利教授的《善待与驱逐:马丁·路德的犹太观》发表在《犹太研究》2003年第2期上,也探讨了这个问题。作者认为表面看来,路德对犹太人的观点前后对立,实际上,作为基督教神学家的路德坚持上帝的博爱,主张邀请犹太人进入基督教的信仰之中;而作为新教的建立者,他建议统治当局驱逐犹太人以保证新教国家的纯洁。路德的犹太观在历史上没有持续的影。

3、分析

涉及路德与犹太人的问题主要出现在以下几类著作中,路德传记、宗教改革历史和纳粹德国历史、专门论述路德与犹太人的著作和文章。从前面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叙述了路德发表对犹太人严厉言论的历史背景、具体原因、实际影响,多数着眼的重点在于路德究竟是不是一个反犹主义者,以及路德对犹太人的言论与纳粹德国的犹太人政策究竟有何关系。认为路德是反犹主义者的作者理由十分简单,那就是路德发表的对犹太人严厉苛刻的言辞。而持不同意见的作者则区分了两种意义上的反犹,一种是现代意义上的种族主义反犹,一种是前现代的宗教反犹,这部分作者认为路德并不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反犹主义。本文将深入以前作者都很少涉及到的神学方面,尤其是他们所没有关注到的从两教对话的层面解读路德,探讨路德对犹太人及犹太教持不同看法的神学根基,这可以说是

路德在神学认识上与犹太教不同，或者从根本上来说，基督教与犹太教的神学分歧。另一方面很少作者关注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对以后新教与犹太教的关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也将是本文研究的内容之一。

正文

马丁·路德是中世纪的宗教改革家，与一千多年的天主教传统分道扬镳，开创了新的基督教派别——路德宗；另一方面，马丁·路德又被称为德意志的民族之父，启发了德国人的民族精神，促成了现代德国民族和国家的产生。他宣称“因信称义”，将信仰从天主教的教阶制度中释放出来，彰显了作为基督徒的自由；他翻译《圣经》，将刚刚发展的德语融会贯通，成为民族语言的典范；他抨击罗马对德国的盘剥，促进了民族意识的觉醒，德国从此成为国际关系中一支重要力量。这样一个杰出人物，一言一行都被奉为经典，不管对宗教还是对世俗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犹太人问题上也是这样。

通常认为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前后有一个转折，发生在1536年。这一年萨克森选区通过了一项法令，禁止犹太人在该选区居住或经营生意，并禁止犹太人从该地区经过。这项法令并无特别之处，当时的许多统治者都颁布过类似的法律。在法令正式颁布之前，犹太社区著名拉比约泽尔（Josel of Rosheim, 1478-1554）^①通过书信请求路德干预此事，希望他能够劝服选侯改变主意撤销此法令。^②1537年6月11日路德给拉比约泽尔回信，礼貌而坚定地拒绝了这一请求。路德写道：“我很高兴替你在高尚的主人[选侯]面前周旋，不管是以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形式，就像我从前写文章为犹太人效力一样。但是你们辜负了我的好意，做出一些令基督徒无法接受的事，这使我很难堪，因此我无法为你们在选侯和领主面前求情。”^③

在此之前，以《耶稣基督生来是犹太人》（*Jesus Christ Was Born a Jew*）为代表，路德呼吁以基督的爱善待犹太人，并指责罗马教会迫害犹太人；在此之后，以《论犹太人及其谎言》（*On Jews and Their Lies*）为代表，路德告诫基督徒谨防犹太人的威胁，并劝告新教的诸侯们采取措施镇压犹太人。究竟他对犹太人的态度前后变化如此之大吗？笔者将阐述路德早期和晚期的犹太人的看法、特点以及

① 约泽尔作为当地犹太社区的著名领袖，常常代表犹太人与当局交涉，维护犹太人的利益。他曾经成功地禁止了路德的《论犹太人及其谎言》流通，关于拉比约瑟的主要经历请参阅 Selma Stern, 《海舍姆的约瑟——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犹太人的领袖》（*Josel of Rosheim: Commander of Jewry in the Holy Roman Empire of the German Nation*;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65）。

② Heiko A. Oberman, 《路德：在上帝和魔鬼之间的人》（*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Devil*; New York: Image Books, 1989），第292-293页。

③ 《驳守安息日者》英文序。

产生上述态度的原因，并探讨在这些表面的态度转变的背后，路德始终不变的坚定立场。

一、马丁·路德的犹太观

路德发表过许多针对犹太人的言论，早期主要是散见于教会的布道稿、与朋友的来往书信以及课堂的讲稿，后来又有集中论述的文章五篇，分别为 1523 年写的《耶稣基督生来是犹太人》，1538 年的公开信《驳守安息日者》，1543 年他又发表了一系列三篇关于犹太人问题的论文：《论犹太人及其谎言》、《论不可说的名》和《大卫的遗言》。在第一篇文章中，路德表现出对犹太人极大的同情，呼吁用基督的爱善待他们，在那个时代非常令人欢欣鼓舞。但是之后的四篇文章却越来越严厉，越来越缺少同情心。

（一）路德前期和后期对犹太人的态度

1522 年路德参加了纽伦堡国会，在此期间有流言传说路德否认马利亚是童女，耶稣应该从父亲约瑟而不是从母亲一支追溯到大卫。鉴于当时罗马教会和民间盛行圣母崇拜，路德的说法被认为是大逆不道，有人甚至指出路德是犹太人，因为犹太人也这样贬低圣母。为了澄清流言，路德便写了《耶稣生来是犹太人》。在这篇文章中，路德曾经愤慨地指责罗马教会对待犹太人太过残酷和无情了：

那些傻瓜们，教皇、主教、诡辩者和僧侣——粗鲁的蠢驴——如此严酷地对待犹太人，以致如果有人要想做一个好基督徒就必须成为犹太人。如果我是一个犹太人，看到这样的傻瓜和笨蛋管理和教训基督的信仰，我宁愿变成一头猪也决不做基督徒。

他们就像对待狗一样对待犹太人，根本不把犹太人当人看；他们只会嘲笑犹太人并掠夺犹太人的财产。施洗的时候，他们也从来不让犹太人了解基督的教义和生活，仅仅是把犹太人交给教皇和僧侣。所以，犹太人看到《圣经》强烈支持犹太教，而基督教不过是胡言乱语，在《圣经》里根本找不到根据，那时，他们

该如何能成为一个好基督徒呢？^①

在路德看来，犹太人拒绝接受基督教，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在于，罗马教会毫无同情心，粗鲁地对待犹太人，使得他们根本没有机会了解基督教。因此，他热情地呼吁友好对待犹太人：

我建议要温和地对待他们，给他们解释《圣经》；这样或许他们中的一些人会接受基督的信仰。如果我们用暴力驱赶他们、屠杀他们、指责他们杀害了基督，我认为这是及其愚蠢的事。如果我们像对待狗一样对待犹太人，怎能期望他们向着好的方向发展？还有，如果我们禁止他们劳动、经商，甚至禁止与我们有任何来往，以致迫使他们放高利贷，能有什么好结果呢？

如果我们确实想帮助犹太人的话，就必须以基督爱的律法而不是以教皇的律法与他们相处。我们必须诚恳地接受他们，允许他们和我们一起工作和做生意，允许他们与我们交往，并有机会听到基督的讲道，见证基督的生命。如果有些犹太人还是冥顽不化，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毕竟，我们自己也算不上好基督徒。^②

然而，路德对犹太人的善意似乎是昙花一现，自《耶稣基督生来是犹太人》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如此正面的评论。相反，路德开始相信，犹太人的错误不是人的力量可以改变的，他们生活在上帝的愤怒中，完全无药可救了。1538年路德心灰意冷地写道：“一千五百年来的流放生涯都没有使犹太人变得谦卑一点，也没有让他们认识现实，我们也可以失望了。毕竟，如果他们真是选民，上帝就不会将他们抛弃，也不会不赐给他们先知和预言。”^③1543年，他又指出必须采取严厉的措施，任何容忍的行为都将成为犹太人的同谋和上帝的敌人。

他们生活在我们中间，我们不能够容忍他们的这些行为，既然认识到了他们的说谎、谩骂和亵渎，如果听之任之，我们自己也变成他们的同谋了。我们不能熄灭上帝愤怒的永恒之火，也无法让犹太人改变信仰。我们敬畏上帝，并向上帝

① LW 45:200.

② LW 45:215.

③ LW 47:96.

祈祷，看看我们的仁爱能否从熊熊燃烧的火焰中救出至少一部分犹太人。我们不是为自己报仇，因此仇恨已经扼住了犹太人的咽喉，那仇恨比我们所想象的还要强烈一千倍。^①

之后，路德提出了七项建议：烧毁犹太人的会堂和学校；夷平他们的房屋；没收犹太人的《塔木德》和祈祷书；禁止犹太拉比讲道和传教；取消犹太人的安全通行证；禁止犹太人放高利贷，并没收他们的现金和财产，得来的钱款用来资助改宗的犹太人；强迫犹太人在土地上辛勤耕作，通过汗水获得食物，如果他们不情愿，那就驱逐之。随后，路德又向教士们提出了四项建议，主要是与宗教有关的内容，有些雷同：烧毁犹太人的会堂；没收他们的祈祷书、《塔木德》和《圣经》；禁止他们赞美和感谢上帝，禁止他们祈祷和讲道；禁止犹太人称呼上帝的名。这些对付犹太人的措施可谓严厉至极。

（二）路德态度改变的原因

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前期和后期的确有所改变，1538年之前，他希望通过福音书的教诲，犹太人能够主动放弃犹太教信仰。1538年以后，路德逐渐发现他对犹太人的殷勤召唤并没有得到积极回应，相反犹太人得到鼓励似的四处蛊惑基督徒奉行犹太律法和习俗。面对这样的情况，他认为必须采取严厉的措施，通过驱逐甚至屠杀清除犹太人。在上述态度改变的背后，路德有一个立场没有改变，即犹太人的信仰是错误的，犹太教应当被消除，只不过前期他认为可以通过友善的方式感化犹太人主动放弃犹太教，而后期他看到了希望的破灭而选择以驱逐犹太人的方式消除犹太教。如此看来，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并非如许多学者表明的那样前期和后期有一个非常明确的转变，他从来都认为犹太人曲解《圣经》，弃绝基督，得罪上帝。

从路德对犹太人根深蒂固的偏见来看，并非他1543年的文章特别严厉和不人道，而是他1523年的文章显得特别光明和乐观，这与他一贯的主张似乎并不相符。

^① LW 47:268。

早在 1514 年“罗伊希林与普费弗科恩之争”^①期间，路德写信给选侯腓德烈的私人牧师施巴拉丁，表示支持罗伊希林进行希伯来语的文献研究，同时也发表了对犹太人的看法：

我已经认定，犹太人会永无休止地诅咒和亵渎上帝以及他的独子基督，如同预言上说的那样。我认为谁要是不明白这一点，谁就根本不懂神学。而且我认为那些科隆人^②也不懂《圣经》，因为预言说过犹太人是必定要亵渎我主的，如果阻止他们亵渎我主，那就是要证明上帝和《圣经》说了假话。

我相信上帝没有说假话，即使有一百万个科隆人千方百计要证明他说了假话。犹太人信基督教，这是上帝从里面的作为，而不是人从外面的作为。如果犹太人不再冒犯基督，事情将会变得更糟糕。犹太人已经被上帝的愤怒攫住，无药可救，正如《传道书》说的，要纠正一个无药可救的能只能让他变得更坏，而不会变得更好。^③

与上述言论相比，1523 年的路德希望犹太人能够通过了解福音来认识基督教的真理，从而归信耶稣基督。因此《耶稣基督生来是犹太人》传教的倾向十分明显。这并不是说路德改变了犹太人皈依乃是“上帝从里面的作为，而不是人从外面的作为”的想法。那时的路德经历了早期改革运动的胜利，他把自己看作是上帝的工具，通过他，上帝揭示了纯正的福音。他可能会想，上帝正要使用他这个工具带领一些犹太人认识真正的弥赛亚。路德呼吁善待犹太人，只不过是认为这样犹太人便不会特别排斥基督教，并且乐意了解福音的真理和基督的奥秘，以他对刚刚发现的福音的信心，他想当然地认为，只要犹太人了解了福音一定会欣然接受。

从同一年路德给一位改宗犹太人波哈德（Bernhard）的信中，我们也可以感受到他作为一个胜利者的高涨热情和十足的信心：

① 两人在是否没收和销毁犹太书籍的问题上发生了激烈而长久的争执，详细请参阅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 311-313 页。

② 罗伊希林的对手就是改教的犹太人普费弗科恩，此人得到科隆多米尼克修道会的支持。因此路德在这里所说的“科隆的基督徒”就是指那些普费弗科恩的支持者。

③ 《路德致施帕拉丁的一封信》（*Luther to George Spalatin*），载《路德通信集》（*Luther's Correspondence and Other Contemporaneous Letters*, Philadelphia: Lutheran Publication Society, 1913），1:28-29。

既然福音书的光芒，犹如金色的太阳已经冉冉升起，并普照了大地，那么希望就在眼前了，大量犹太人必定会真心诚意地皈依基督，如同你和其他一些改教的犹太人一样，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你们也将在恩典中被拯救。既然已经开始，就不要半途而废，不要让他的话归于虚空。我很乐意把这本小书（指《耶稣生来是犹太人》）寄给你，希望能加强和巩固你对基督的信心，你最近从福音书中了解和认识了基督，基督来自上帝，你通过圣灵的洗礼归于了基督。我也希望通过你的榜样和你的工作，基督能被更多的犹太人所了解，犹太人受到呼召，他们应该跟随他们的王——大卫，这样大卫才能带领他拯救他们，而我们的祭司和法利塞人却疯狂地拒绝他，虽然他们的职责乃是相信他，因此他们必将受到审判。^①

《耶稣生来是犹太人》正是这样一种愿望的体现，试图通过福音的教诲和友善的姿态，让一批迷失的羔羊回归正路。然而学者马里厄斯（Richard Marius）似乎连这一点辩护都不愿给予路德，他说：“纵观路德的一生，他对犹太人的言论几经转变，但是任何试图减轻或掩盖他对犹太人深深的仇恨的做法，都是相当愚蠢和不道德的。”^②他还认为路德写这篇文章的首要目的是澄清谣言，以犹太人作为一面镜子，映射出天主教的残忍，抨击罗马教会的败坏和不人道，其次才是敦促犹太人皈依基督教。不管出于何种目的，这篇文章中的光明态度在路德的言论中少见，在同时代其他人的对犹太人的言论中也是少见的。

路德后期对犹太人激烈的言辞在数量上和程度上都超过了前期，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事情，但是与他全部著作的数量相比，这些作品只是占很小的比例。另一方面，路德在描述教皇、土耳其人、其他新教派时使用的言辞更加激烈和不堪入目。^③天主教神学家格里萨（Hartmann Grisar）专门收集了路德谩骂成性的经典之作：他称乔治公爵是“德累斯顿的猪”，埃克博士是“猪猡埃克”，康斯坦茨会议的主教是“野猪”，天主教大学里的学者是打扮一新的公猪和驴子……^④奥伯曼

① Volker Stolle 编，《教会从万国中来》（*The Church Comes from All Nations*, Sain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3），第 62 页。

② Richard Marius, 《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第 372 页。

③ Mark U. Edwards 在他的书中专门以 *Against Hanswurst* 一文为例，展示了路德激烈的语言风格。参阅 Mark U. Edwards, 《路德最后的战斗》，第 143-162 页。

④ Hartmann Grisar, 《路德》（*Luther*, Louis: B. Herder, 1915），卷四，第 287-288 页。

发现甚至早在 1515 年的讲道中路德就使用了十分严酷的语言，证明年轻时的路德和年老时的路德是同样的语言风格，他还指出：“在整个的历史背景中……路德充满污秽的语言表达了他与对手在身体和灵魂上的残酷斗争，那些对手不仅威胁到身体，也威胁到灵魂”，^①因此，路德的语言是一种反抗魔鬼的工具。

杨庆球博士认为路德晚年暴躁、性急、易怒，在于后期的改教事业忧多喜少，令他心力交瘁。^②事实的确如此，路德要承受来自教皇和皇帝的压力，又面临德国信义宗联盟的分裂和新教内部的纷争；农民战争中，天主教指责他是暴乱的祸源，新教贵族指责他偏袒农民，而农民又指责他出卖了他们。这些使得路德陷入焦躁、失望甚至绝望的境地。

另一个可能的原因就是疾病的折磨。罗伦培登是这样描述晚年的路德：“他处在教会和国家的禁令之下，被逐离公共场所的结果更加激怒了他，因为那些戏剧性年头的冲突和劳苦已损害了他的健康，使他未老先衰，他成了一个暴躁的老人，性急，易怒，无自制力，有时还很粗鲁。”^③路德自小便是一副孱弱的体质，在修道院的苦行生活给他留下了失眠的后遗症，甚至在参加沃木斯会议之前，他就为自己的病痛担忧，头晕几乎让他丧命，心脏也有问题，后来更增添了结石，侵扰他半生。他还要忍受便秘和关节痛、咽喉疼，终于在 1546 年因心脏衰竭离开人世。

但是马克·爱德华兹却反对过分夸大疾病的路德的影响，因为路德的工作能力惊人，讲稿、布道、书信、小册子不断涌现，即使后期也有数量可观的作品问世。他更愿意将路德粗俗和激烈的语言看作一种修辞策略，爱德华兹认为，不管是污言秽语、暴力倾向，还是指控对方为撒旦，都不是路德反犹文章所独有的。路德在反对每一个对手的时候——天主教、土耳其人、其他新教徒以及犹太人——他总是使用一些中伤的言辞和口吻。既然这么多的文章都具有类似的特点，路德的愤怒只是一种修辞学上的策略。^④而林鸿信博士看起来也赞同这样的分析，他提醒我们不得不考虑路德所处的大学环境，中世纪的大学通常以“辩论”的方式讨论问题，这也导致了路德的表达方式特别尖锐。例如路德说：“大胆地犯罪吧！”事实上，他只是借

① Heiko Oberman, 《路德：在上帝和魔鬼之间的人》(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New York: Image Books, 1989), 第 108-109 页。

② 杨庆球：《马丁路德神学研究》，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 年，第 18 页。

③ 罗伦培登著，古乐人译，《这是我的立场》，第 464 页。

④ Mark U. Edwards, 《路德最后的战斗》(Luther's Last Battles), 第 141 页。

助这样夸张地表达让人们勇于承认自己是罪人的现实，只有这样上帝的恩典才有发挥作用的空间。^①夸张的辩论是路德一贯使用的手法。

这种愤怒的修辞学策略还是十分有效和必须的，路德承认愤怒是他的罪，可是愤怒有其独特的作用，他曾说，“愤怒更新了我的血液，磨砺了我的思想，并且还驱散诱惑。”^②路德又解释道：“我生来就是与魔鬼斗争的，因此我写的东西有如狂风暴雨般激烈，我必须拔除树干，砍断荆棘，填满沟壑。我是一个粗鲁的伐木人，不得不开拓出一条路来”。^③路德常常毫不掩饰地表达其愤怒，他甚至说过：“当我为怒气所激动的时候，我工作得最好。每在发怒的时候，我能精彩地写作、祈祷、讲道，因为那时我的整个气质都兴奋起来，理解力变得敏锐，而一切世俗的纷扰和试探也都离开我去了。”^④爱德华兹认为这虽有自我辩护的成分，但也包含一定的真理。路德是一个先锋人物，他用愤怒的笔为别人开辟出一条新路。如果换作另一个人，虽然有同样的神学思想，但是脾性不同，与天主教决裂可能会少一些暴力和谩骂。然而，应该指出的是，路德的同事，梅兰希顿认为时代要求有路德这样严酷的一个人。^⑤

（三）路德的犹太观

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虽然前后有改变，但他始终坚持认为犹太教是错误的信仰，并且坚决不能容忍犹太人的错误，只不过前期他指出犹太人的错误，然后殷勤地期待他们改正错误；而后期他愤怒地指责犹太人，而不再指望他们能够改正。综合 1523 年至 1543 年的文章，路德反驳犹太人的主要内容有三点：犹太人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犹太人是律法主义；犹太人诬蔑耶稣与他的母亲马利亚。

基督教与犹太教一直在弥赛亚问题上争执不休，而路德也认为犹太人在这个问题上犯了弥天大错。1523 年，在《耶稣生来是犹太人》一文中，路德引用了《旧约》中的两段经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就是他们一直期盼的弥赛亚。《创世记》49:10-12 雅各关于“细罗”的预言预示着弥赛亚必定在犹太人失去统治权之前降临，

① 林鸿信：《觉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学精要》，台北：礼记出版社，1990 年，第 10 页。

② WATR 2: 455(no. 2410a)，转引自 Mark. U. Edwards，《路德最后的战斗》（*Luther's Last Battles*），第 6 页。

③ WA30/2:68，转引自 Mark. U. Edwards，《路德最后的战斗》（*Luther's Last Battles*），第 6 页。

④ 林鸿信：《觉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学精要》，第 12 页。

⑤ Mark. U. Edwards，《路德最后的战斗》（*Luther's Last Battles*），第 6 页。

路德辩护到，从耶稣的时代到公元七十年圣殿被毁，犹太人中出现了一个弥赛亚，那就是耶稣。^①《但以理书》9:24-27 天使迦百列关于七十个七的预言也恰好在耶稣身上应验了。^②按照一个七代表七年的普遍算法，七十个七乃是四百九十年，尽管计算过程错误百出，但路德还是认为从重建耶路撒冷圣城直到耶稣受洗，恰好是四百九十年。^③1543 年，在《论犹太人及其谎言》一文中，路德又增加了另外两段经文证明弥赛亚已经降临，并且他就是耶稣。第一段乃是大卫的遗言（撒下 23:5），耶和华与大卫立下“永远的约”，许诺大卫的家“凡事坚稳”不至灭亡。这“永远的约”表明大卫之后必定有继承人，继承他的国，做万民的王，这个继承人就是耶稣基督。第二段经文乃是哈该获得的预言（哈 2:6-9），耶和华晓谕哈该说，“万国的珍宝”^④要到来，那时“后一个殿的荣耀必大过前一个殿的荣耀”^⑤。路德解释道，“万国的珍宝”指的就是耶稣，他来到之后，增加了第二圣殿无限的光辉。根据福音书记载，耶稣十二岁那年随父母上耶路撒冷朝拜，少年的耶稣在圣殿里教诲人，并行神迹，人人都感到惊奇（路 2:41-52）。这就是所谓的荣耀，耶和华在耶稣中显现自己，他亲自出现在圣殿，并教诲人。路德反复强调，《圣经》的文字如此清晰而犹太人却置之不顾，而犹太人一千五百年来犹太人颠沛流离的历史也证明了他们在弥赛亚问题上的错误：

犹太人已经离开耶路撒冷流散到世界各地有一千五百年的时间了，他们失去了圣殿、圣事、祭司和国家。他们的律法已经连同耶路撒冷和犹太王国一起化为灰烬。他们无法否认，因为悲惨的处境和经历已经鲜明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那个今天仍被称作耶路撒冷的地方也证明了这一点，全世界人们看到的是一片荒凉，

① LW 45:213-221。

② LW 45:221-228。

③ 按照塞西尔·罗斯的记载，第二圣殿的重建乃是从公元前 520 年冬天开始，经过五年，到了公元前 515 年春天才竣工，而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墙乃是公元前 445 年。因此，从公元前 445 年到公元 30 年耶稣受洗还不够四百九十年。参阅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 68 页。

④ 此处和合本、吕振中本和思高本都译为“万民的珍宝”；英文钦定本是 the desire of all nations，意思是“万民的渴望”；修订标准本是 the treasures of all nations，意思是“万民的珍宝”。路德文集美国版使用的是 consolidation 一词。

⑤ 此处英文钦定本为 the glory of this latter house shall be greater than of the former，修订标准本 the latter splendor of this house shall be greater than the former。中文和合本“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天主教思高本“这座后起的殿的光荣，比以前那座有的还要大”。根据路德的解释，他取“这后来殿的荣耀”。

那里根本找不到一个犹太人。^①

除此之外，路德还指责犹太人犯了律法主义错误。1538 年路德写《反对守安息日者》一文，表达了他对摩西律法认识，他认为摩西律法仅仅是面向犹太人的，对非犹太人没有约束力。“如果我接受摩西的一条诫命，我就不得不遵循所有的摩西律法。我要遵摩西为大师，我要按犹太人的习俗割礼、饮食、穿衣等等一切东西……如果有人想要你遵守摩西的诫命，你就对他说，‘把摩西给犹太人吧；我不是犹太人，不要拿摩西来烦我。’”^②《旧约》非常清楚地表明了非犹太人不必遵守律法。在亚伯拉罕之前根本不存在割礼，由祖先或先知感化皈依犹太教的人也不必遵守律法，例如约瑟时候的法老，尼微微城的百姓，尼布甲尼撒王，还有约伯，他们都认识 and 拜一位真正的神，但却都没有割礼。^③

基督是律法的终结，弥赛亚降临以后，犹太人的律法就已经衰落下去了，圣殿、祭司、国家和献祭活动都丧失殆尽。^④摩西律法只能在耶路撒冷和圣殿才能遵行，除此之外所执行的律法已经不再是摩西律法了。犹太人说律法永世不衰，除非他们重返耶路撒冷，重建圣殿。摩西律法只是给犹太人的，弥赛亚来了之后，便废除了外邦人和大卫子孙之间的律法，上帝也不再倾心于律法。因此，摩西律法变成了被永远抛弃的律法。如果犹太人说他们坚持割礼，禁止吃某种鱼类或肉类等等，所以直到今天他们还在严守摩西的律法，摩西的律法并没有终结。路德反驳到，遵守摩西律法乃是遵守整体的律法，尤其是其中真正的部分，即那些关于祭司、国家、圣殿、崇拜、耶路撒冷和土地的律法。现在那些真正的部分失落以后，犹太人遵守的只是摩西律法的残渣。

另外，路德也不认为十诫就是摩西律法，即使没有犹太教的产生，即使没有上帝在西乃山上对摩西说话，人类还是能够得到十诫，并遵从它，在路德那里有

① 这与路德的历史观有关，在路德看来，历史不是一个开始和结束，兴盛和衰落的周而复始的过程，历史的每一个事件都是上帝的工作和意志的体现。上帝的旨意不仅在他所拣选的民族中显明，有时他也借着敌人的手传达的他意思，罗马军队摧毁圣殿和圣城就表明了上帝对以色列民的忿怒。他以这样的历史观理解旧约记载的以色列民族历史，也以这样的历史观理解他那个时代的德国和欧洲历史。参阅 Heinrich Bornkamm, 《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9), 第 64—80 页。

② How Christian Should Regard Moses, 1525, LW 35:164-165.

③ 《驳守安息日者》(A Letter of Martin Luther Against the Sabbatarians), 1538, LW 50: 327.

④ LW47:79-80.

一种自然法和自然宗教的观念。^①但是，非犹太人并非要废除全部的摩西律法，摩西律法中仍然有对非犹太人有效的部分。路德十分赞赏对什一税（申 14:22）、禧年，即财产和土地可以收回（利 25:8 及以下）、安息年（利 25:1 及一下）和允许离婚的规定（申 24:1 及以下）。^②路德认为有些摩西律法的规定必须遵守，并不是出于摩西的缘故，而是“我遵守这些诫命不是因为它们是由摩西传下来的，也不是因为摩西吩咐我这样做，而是因为它们深深地扎根在我的自然本性中，摩西恰好与我的本性相符。”^③这些“深深地扎根在我的自然本性中”的律法属于自然法的范畴，自然法包含在上帝赋予人的理性中，路德并不完全否定理性的作用，相反理性是上帝赐给尘世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福分，通过它，人类行使其地球主人的身份（创 1:28）。^④路德强调理性拥有自然法，自然法有两个显著的特征：第一，崇拜上帝，这是所有人都知道的。《旧约》记载了许多崇拜偶像的例子，表明人都有仰望真神的诉求，不过那些人找错了对象。第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怀，路德等同与《马太福音》7:12 的爱邻人的训导；许多其他的诫命和禁令都是从这一条延伸出来的。^⑤

路德认为犹太人不仅不相信耶稣是基督，还极尽能事诬蔑和诽谤耶稣本人以及他的母亲马利亚。^⑥例如，犹太人诋毁耶稣是魔鬼，使用魔法行神迹；马利亚是妓女，和一个铁匠犯了奸淫罪而生了耶稣；他们又使用神秘主义的数字学将耶稣的名字变成一个侮辱性的称呼，又把日常问候变成对基督徒的诅咒，基督徒却浑然不觉，等等。^⑦基于此，路德认为所有对犹太人的指控都是真实可信的：他们向水井下毒，绑架儿童，残害基督徒，他们是魔鬼的同盟军。^⑧犹太人之所以说出这样不敬的谎言，路德认定唯一的原因就是上帝要用“疯狂、无知和混乱的心智”来击打他们，这乃是上帝的烈火和摩西的雷电。因此，路德提出不应当用基督徒

① 所谓自然宗教就是从人的良心出发对神的认识，路德在注释约拿书时概括了自然宗教的基本观点，从人的良心和理性只能感觉到有一个善的、仁慈的和施恩的上帝，但是“这个上帝是谁”就需要圣灵的教导。参阅 Heinrich Bornkamm, 《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第 51-55 页。

② *How Christian Should Regard Moses*, 1525, LW 35:166-167.

③ 同上。

④ 保罗·阿尔托依兹著：《马丁路德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新竹：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95 页。

⑤ Heinrich Bornkamm, 《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第 124 页。

⑥ 路德的这些信息大多来自一本反犹太主义小册子，*The Whole Jewish Faith*，于 1530 年出版，作者是 Anthony Margaritha。此人是一位犹太人，1522 年离开显赫的拉比家族皈依了基督教。他所传达的许多关于犹太人诬蔑基督教的信息都是错误的；奥格斯堡的犹太社区检举他的中伤言论，Margaritha 因此被捕入狱，并被驱逐出境。然而路德却十分信仰他的书籍，并且一讨论到犹太人问题就喜欢引用他的东西。

⑦ LW 47:257.

⑧ LW 47:217.

的仁慈来对待犹太人：

如果我们没有杀光他们，实在是犯了大错误。他们杀人、诅咒、读神、撒谎和诽谤，但我们却允许他们住在我们中间，还保护他们的会堂、房屋、生命和财产。我们把他们变得懒惰成性，还鼓励他们赤裸裸地骗去我们的财产和货物，嘲笑和侮辱我们，最后把我们杀光（他们每日祈求的就是这样）。^①

综上所述，路德的犹太观前期和后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转变，1536年以前，他对犹太人抱有一定的同情，指责犹太人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呼吁善待犹太人，呼吁犹太人接受基督信仰；1536年以后，他抱怨犹太人固守错误的信仰，伺机扰乱基督教秩序，建议以严厉的手段处理犹太人问题。他从三个方面反驳犹太人的错误，其一他们不相信基督，其二他们错误地坚持律法，其三他们对耶稣及马利亚进行人身攻击。从笔者的分析看，尽管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有所改变，但是他对犹太教的立场始终如一，即犹太教是错误的信仰而基督教是正确的信仰。

① LW 47:267。

二、马丁·路德犹太观的神学依据

从神学上说，论犹太人乃是路德神学见解的起点，他反驳犹太人，将犹太人作为对立面，从而确立起改革派神学观点。改革派神学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因信称义”，路德认为罪人称义唯一的办法就是相信耶稣基督，与之相对，不信耶稣的犹太人试图单靠遵守律法达到义的要求，只能导致律法主义。路德将犹太人遵行繁多的律法简单地归结为律法主义，并不遗余力进行批判。路德对神学的另一贡献就是他创立了一种有别于传统的新的解经法，即基督中心论的解经法。将这一方法运用于《旧约》的理解，《旧约》不仅是一部以色列的民族史，更是一部应许基督的救赎史，每一段经文、每个事件都指向基督的降临。可是对《旧约》的理解，犹太拉比却有天壤之别，他们把那些经文看作上帝在以色列民族中体现自己的旨意而根本看不出基督的应许。批判犹太拉比对《旧约》的解释最直接的效果就是证明了路德解经法的可取之处。路德神学另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怀有一种迫切的末世期盼，末世力量已经出现，犹太人参与其中，奋力反抗基督的再次降临，他以先知的使命为己任，揭露犹太人的阴谋。

（一）因信称义

路德强调“因信称义”，把它作为基督教最基本的信条。梅兰希顿对“因信称义”的总结是：“人在上帝面前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功劳或善行称义，乃是因基督的缘故，借着信，白白地称为义，就是相信因基督的缘故得蒙恩宠，罪得赦免，他藉着死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上帝在自己面前就算这为义。”^①从这个总结我们可以看出几点内容：首先，“义”是上帝的义，他藉着我们相信基督，把他的义主动赐予我们，从这个意义上，信心只是一个管道，输送上帝的恩典到我们身上；其次，特别注意“为我”和“为我们”，因为只有相信这一点，上帝和基督才对我的存在有意义，上帝才能成为“我的上帝”。最重要的一点，信心的对象是基督，特别是他的受苦。

^① 《奥格斯堡信条》，第四条。参阅马丁·路德翻译小组：《马丁·路德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第55页。

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上帝在基督里启示他自己，人要认识上帝必须通过耶稣基督。人无法走向上帝，除非上帝主动接近人，而且一个绝对的、威严的、赤裸裸的、毫无遮掩的上帝是罪人不能承受的。人和在威严中的上帝是敌人。^①《出埃及记》中，摩西问：“求你显示出你的荣耀给我看。”上帝回答：“你不能看见我的脸，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相反，上帝把摩西放在磐石穴里并用手遮住他，直到他的荣耀消逝，上帝才取开手，因此摩西只看到了上帝的背（出 33:18）。摩西作为最伟大的先知尚且如此，其他人更加不能直接面对面地认识上帝。因此，上帝调整他自己以适应人的能力，他不是毫无遮掩地展现自己，而是用面具把自己遮盖起来。对以色列来说，上帝在耶路撒冷圣殿的会幕和圣殿里，对基督徒来说圣殿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约翰福音》中，腓力请求：“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耶稣回答：“人看见了我，就看见了父”（约 14:8）。作为现世的人，我们不能直接认识上帝和父，只能通过认识某个像我们一样的人的现世的事，也就是通过基督作为人的出生、受洗、讲道、受难，我们才能知道上帝对人的态度，以及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上帝就是耶稣基督，“而且不存在别的上帝”，“除了那个叫耶稣基督的上帝之外，我不知道有别的上帝”。^②

现在来说，上帝只在基督中启示自己，因为耶路撒冷的圣殿早已经不存在了，而且到路德那个时候已经达一千五百年之久，而犹太人还孜孜以求遵守律法想在基督之外寻找上帝的旨意，他们是无论如何也寻不到的。而且在路德看来，律法的核心内容就是献祭，而献祭是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和耶路撒冷的圣殿里进行的，但是从圣殿被毁以后，献祭的律法已经无法实现，既然律法的核心都失落了，其它的部分如饮食律法和受安息日律法，即使保存得再好也不会有效用。犹太人要遵守律法不得不回到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并重建圣殿。在路德看来，犹太人是无法重建圣殿的，而基督就是放约柜的会幕和圣殿，上帝在他里面启示自己，我们也只能在基督里与上帝对话，除了基督，即使在天堂，我们也找不到上帝。路德断言必须在基督里认识上帝，不仅反对人们妄想上帝，也反对人靠自己去寻找上帝，他把犹太教徒、回教徒、天主教徒都归为靠自己的能力去寻找上帝的范畴。

^① LW 12:312.

^② 阿尔托依兹著：《马丁路德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第 263 页。

上帝启示在基督里的不是别的，就是他对人的爱和怜悯。天父对他独生子的爱远远超过亚伯拉罕对以撒的爱，因为有声音从天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路 3:22；太 3:17；可 1:11）。对于这样的爱子，天父却让人们把他挂在十字架上，这是理性无法理解的事，其中的原因只有一个，即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被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路德延续奥古斯丁的传统，人无法摆脱罪的束缚，“罪”的神学表述就是人以自我为中心或者人背离了上帝，这个罪借着亚当堕落便深深地埋在了人的本性中，成为原罪。罪无法消解，除非靠着信基督。“信”就是全心全意地仰赖，不再以自己为意，路德使用的词汇是信心将自己“抛”在基督里，完全顺服在上帝和基督的旨意里。完全顺服上帝也就取消了以自我为中心，从这个意义上，的确只有信心能化解人的罪性。

“因信称义”，人必须相信上帝白白的恩典和给予，并唯独依靠基督的救赎，因为人在上帝面前没有任何可夸耀的，只能白白地接受。与之相对的就是靠自己能力得救的自义。一切自我信靠，一切将人的道德和宗教上的成就作为“善功”呈现在上帝面前的，不亚于忘记上帝是造物主，将自己置于和上帝同等的位置，因此大大亵渎了上帝作为上帝的荣耀。因为人的一切，不论是什么成就都来自上帝的给予，把上帝给予的东西又献给上帝是很滑稽的事情。作为一个人，能够摆在上帝面前的只有感恩，无论我们带给他什么，都只能被理解为感恩的一种表示。^①任何人如果不愿意接受上帝白白的恩典而想通过自己道德上的成绩在上帝面前称义，那都是僭越了造物主的地位，因为创造义、消灭罪、给予生命，这些都是造物主的工作。^②

从这样的称义观出发，路德认为犹太人不相信无条件的和解和称义，却只能鼓励人的骄傲、偶像崇拜，与真正对上帝的敬拜是相抵触的。^③犹太人行律法就是自我称义的一种，这种行为以自我为中心，便不再顺服上帝，同时也损害了上帝的荣耀。犹太人遵守律法，并认为自己做得很好，想象自己是爱上帝的律法，但实际上他们并没有真正遵守律法，甚至败坏了律法。原因有两点。首先，律法要求一颗真正纯洁和顺服的心，完全顺从在上帝的旨意中，这是犹太人做不到的，

① LW 12:397.

② LW 12:402.

③ 阿尔托依兹著：《马丁路德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第 175-176 页。

他们不过是用表面的顺服掩盖内心的不顺服，因此犹太人对律法的执行就是虚伪、自欺和谎言。^①其次，犹太人行律法，在道德上取得了一点进步以后，便能够滋长骄傲，骄傲是人爱自己和自我满足的本性。骄傲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致人会为了自己的谦卑而沾沾自喜，为了悔罪而得意洋洋，这个时候谦卑和悔罪都不是出自内心的顺从，而是一种自我满足的表现主义。^②因此，骄傲使人的一切活动，尤其是“善功”都成为罪恶。^③这不是因为遵守律法等行为本身的性质是罪恶，而是说人的自我满足和不顺服上帝玷污了善良行为。犹太人就是这样企图建立自己的公义，从而关闭了上帝之公义的大门，将自己陷入深深的罪中。这样，即使他们最严格最严肃地执行律法，也还是犯罪，他们违犯和亵渎了上帝，不把他作为唯一的造物主和公义的给予者。^④

“因信称义”是路德宗乃至整个新教的基石，它犹如一把利斧，以摧枯拉朽之力改造天主教的传统和制度。在路德的论述中，犹太人的严格遵守律法恰好是“因信称义”的对立面，越是批判律法主义的错误性，越是肯定因信称义的正确性。从这个角度来说，路德的犹太观是他改革思想特别是因信称义教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批驳犹太人正是为了确立因信称义的突出地位。

（二）《旧约》预表基督

路德神学以《圣经》为最高权威，任何宗教会议的规定或古代教父的说法都不足为信，除非是有《圣经》原文的依据。他甚至说：“我宁愿我所著的书都被毁掉，不愿人忽略不读《圣经》。”^⑤因此，路德论述一切问题，首先要回到《圣经》，从上帝的话中找到直接的证据。在犹太人问题上，他也是如此。路德引用犹太人的经典，即基督教的《旧约》作为论据，驳斥犹太人的错误。但是，路德对《旧约》的认识与犹太人是不同的。路德认为《圣经》的意思是清晰而显明的，从《旧约》到《新约》只说了一件事，那就是基督的降临，只不过在前者是基督的应许，后者是基督的实现。既然如此，犹太人早就应该看出《圣经》的这层清

① LW 14:294.

② LW 21:315.

③ LW 32:86.

④ LW 12:187.

⑤ 引自克尔编、王敬轩译：《路德神学类编》，香港：道声出版社，2000年，第18页。

晰的意思，却完全不顾经文的原义，任意扭曲和篡改对经文的解释。^①

在路德看来，《新约》的应许从世界的创造开始，由基督实现；《旧约》是摩西给以色列民族的应许，在约书亚征服迦南地时实现；前者是罪和死的赦免，后者只是暂时性的事物。^②两者关键的差别就是律法与福音或者诫命与应许的差别，“诫命的意思只是要教训人认识自己，叫他借着诫命可以承认他的不能行善，所以在他的能力上绝望。这就是他们何故叫做诫命，何故叫做旧约。”^③在诫命之后，上帝又给了人应许，“上帝的应许答复了上帝诫命的要求，成全了律法所规定的，叫诫命与成全诫命，一切都属上帝。是他定诫命，也是他成全诫命。故此上帝的应许属于新约，也就是新约。”^④阿尔托依兹将路德的观点总结为两个主题：（1）福音的所有真理已经表达在《旧约》里，所以《新约》以《旧约》为基础；（2）真理在《旧约》里，但是隐藏的，必须透过《新约》的上帝之道被了解和被启示。^⑤以这样的思路看待《旧约》，《旧约》不再是一部纪录以色列民族盛衰无常的历史书，而是一部充满了耶稣基督降临之预言的福音书，摩西和众先知都传讲基督的好消息，他们是基督之前的基督徒。^⑥路德基督中心论的解释不同于教会传统，与犹太人的解经法更是迥然有异，路德反对犹太人，其中最突出的也是在《旧约》经文的理解上，他认为清晰预言基督的经文，却不为犹太人承认。

路德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于使用他自己的解经法。中古时期，上溯至奥古斯丁时，释经学便发展出一系列复杂的方法，即“四重解经法”，从四个层次解释圣经：^⑦路德最赞赏的还是从字面意义解释《圣经》，一个人应当跟从《圣经》的字

① 其实，在基督教的传统中一直存在着路德这样的看法，即《旧约》早已预言了基督的降临，只是犹太人出于恶劣的本性不愿意承认，还任意篡改。哲罗姆（Jerome）和其他一些教父常常抱怨犹太教师处心积虑扭曲经文的原义；查士丁（Justinian）甚至要求制定法律，犹太会堂的读经活动应当使用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以防止那些犹太教师滥用希伯来语，蒙骗普通信众。中世纪的学者也常常指责犹太人有志篡改《圣经》的基督教含义。同样的，路德也痛斥犹太人有志拒绝承认《圣经》经文清楚而浅显的含义。请参阅 Joshua Trachtenberg,《魔鬼与犹太人：中世纪对犹太人的看法及其与现代反犹太主义的关系》（The Devil and the Jews: the Medieval Conception of the Jew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Antisemitism;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3）。

② *The Deuteronomy of Moses*, LW 9:63.

③ 马丁·路德翻译小组：《马丁·路德文选》，第6页。

④ 同上，第7页。

⑤ 阿尔托依兹：《马丁路德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第123页。

⑥ 路德有文章专门论证摩西乃是基督徒，*How Christian Should Regard Moses*, 1525, LW 35:170.

⑦ 这四重解经法分别是（1）字面方法（literal），或历史的方法，从经文的本意解释；（2）寓意法（allegorical），应用于对教会的解释；（3）借喻的（tropological）或道德层面的解释，应用于基督徒的生活方面；（4）奥义的（anagogical）的方法，应用于末世论。以耶路撒冷为例，按照字面意义是指以色列人的首都，按照寓意法是指教会，按照借喻的方法是指基督徒的灵魂，从奥义的角度是指末世所盼望的天城。参阅林鸿信：《觉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学精要》，1990年，第58页。

面意义，否则《圣经》将变成一张破网：“每个人都要在圣经上插一个洞，固守自己的观点，随意解释和扭曲经文。”^①他还认为，《圣经》只有一个简单清楚的意思，因为“圣灵是天地之间最清楚的著作家和演讲家，他的话只能有一个意思，就是最单纯的意思，亦即我们所谓的字句的、常用的、原有的意思。”^②因此路德从“字面意义”理解《旧约》，并不忽视原文的意思和以色列的历史，但在原文意思的背后每节经文的精意都是指向基督的降临的预言，以色列的历史成了救赎的历史。^③路德的方法就是在原文的基础之上增加一个耶稣基督和他的国的属灵的纬度。博恩卡姆将路德的方法称为“预言—基督论的观点”（Prophetic-Christological view），即将《旧约》文本直接应用到耶稣基督，应用到他的话和行为，死和复活，以及教会和他在信徒中的所作所为，“这种方法对《圣经》的解释具有一种力量，使得经文能够进入我们现实的经验当中，并具有了特定的意义，这些都是我们解经的时候容易遗漏掉的。”^④

按照路德的方法，《旧约》从律法和福音两个方面见证基督。首先，作为律法，基督成全了律法。其次，作为应许、基督的形象和他的教会、福音在《旧约》中随处可见。摩西宣讲律法，让人们认识到自己的罪和苦难，从而渴望恩典，这是十分必要的，“人的本性需要透过上帝的律法学会承认和感到自己有罪，并渴望基督的帮助。”^⑤摩西通过传讲律法将人们引向基督。但是犹太人却不听先知的预言，也误用了摩西的律法，“他们（犹太人）想要凭自己的力量持守律法，却不借着律法认识被诅咒的地位。他们关闭了得救的大门，与基督擦肩而过。”^⑥另一方面，《旧约》充满了基督的应许和预表。前文论及《创世记》49:10-12、《但以理书》9:24-27、《撒母耳记下》23:5 和《哈该书》2:6-9 等经文预告了基督的降临，^⑦除此之外，《诗篇》里也充满了有关基督其人、他的受难、死亡和复活、他作为

① LW 37:14.

② 《答恩麦色尔超基督教，超灵性，超学问书》（*Anser to the Superchristian, Superspiritual, Superlearned Book of Goat Emer*），转引自克尔编、王敬轩译：《路德神学类编》，香港：道声出版社，2000年，第21页。

③ 路德的字面解经法的一个例子：《诗篇》111篇首先是以色列人在逾越节的赞歌，又是新约教会的赞美诗。但是以色列人已经没有了从前他们感谢上帝的内容，即他们没有圣城和圣殿，也没有了迦南地，因此不能再唱这首歌，只有基督徒能唱，它不仅局限在迦南地或世界的某个角落，它变得更伟大。LW 35:122。参见阿尔托依兹：《马丁路德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第134页。

④ Heinrich Bornkamm, 《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第101页。

⑤ LW 35:241.

⑥ 《尊主颂》（*The Magnificat*），参阅 LW 21:354.

⑦ 见前文第17-18页。

王的统治、福音、上帝之国及基督教和教会的预言。^①《先知书》中的先知也从时代的忧患意识出发，预言弥赛亚的降临和末日审判的到来，但是他们往往将日期大大提前了。路德总是能毫不费力地从旧约的应许中发现基督的新约，他坚信，《旧约》圣经的所有内容都秘密地指向基督。国王、祭司、献祭，祖先的故事、先知的见证都预示着对基督的荣耀和他的国的盼望。路德将基督比作一个圆的中心，《圣经》中所有的故事，如果正确理解，都能指向基督。^②“《旧约》预表基督。《新约》把《旧约》中的应许和表示的基督给了我们。”^③

路德的这种解经法与犹太人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一个例子就是 1536 年或者更早一点，路德曾与三位非常有学问的犹太人进行辩论，其中的焦点就是对《耶里米书》23:5-6 的解释。^④路德对这段经文进行基督中心论的解释，犹太拉比却从中看不到基督。路德评价这次辩论说：“我与犹太人辩论，他们实在是最有学问的，非常了解《圣经》，甚至没有一个字是他们不通晓的。我给他们看这段经文，他们想不出任何话来反驳我。最后他们只是说他们相信《塔木德》，^⑤《塔木德》从来没有提到过基督，这就是犹太人的释经学。他们就是这样解释《圣经》，不从经文入手，却千方百计躲开经文。”^⑥

路德对《旧约》的基督论解释使以后路德宗乃至整个基督教传统都受益匪浅，《新约》与《旧约》在预言和见证基督这个意义上，变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可是另一方面，从对《旧约》的解释引申出的对犹太人的敌意却也一并保留下来，迪特曼森（Harold H. Ditmanson）指出：“路德宗的主流往往为路德的反犹著作感到尴尬，或者可以说是忽视了那些著作，但是却毫无保留地接受了他对《希伯来圣经》的基督论解释，以及教会取代了以色列的观念。这些因素助长了一种敌视

① Bornkamm 指出路德认定《诗篇》预言基督的经文不少于 27 篇：2、8、9、14、16、19、21、22、24、29、45、47、67、68、72、87、89、92、93、95-98、100、110、113、117。另外的《诗篇》也充满了预言。参见 Heinrich Bornkamm, 《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 第 105 页。

② LW 22:339.

③ LW 35:247.

④ 这段经文如下：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按照簡化字現代標點和合本

⑤ 犹太教的口传律法。

⑥ LW 47:191, 注释 63.

犹太人的氛围，并使之生根、发芽。”^①

（三）末世论

末世思想主要包括两点主要内容，其一是世界和历史的终结，其二是耶稣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新约》有许多对末世的描述，但是基本上，自奥古斯丁以后，对上帝国度的期盼越来越不强烈了。《启示录》二十章的千禧年不再作为历史的终结，而是作为教会历史去理解。基督已经征服，如今已藉着他的教会去实施《启示录》中所讲的主的身份。对未来的传统描绘也经常保留在教义学中。但是中世纪末期末世思想又再次兴起，基督的降临指日可待，审判就在眼前；敌基督已经在巴比伦出生，来自但部落，犹太人十个失落的部落其实一直隐藏在世界中，等待敌基督的降临。敌基督首先去了耶路撒冷，接受割礼，他轻易说服犹太人相信他就是他们等待已久的弥赛亚，等等。^②路德深受末世论的感染，他强调历史正走向终结，末世事件就发生在目前，因为敌基督已经出现。中世纪害怕审判之日，但路德却满怀希望，因为基督的再次降临将结束敌基督的混乱，并带来救赎，路德称之为“最幸福的末日”。^③从末世观点出发，历史变成了基督与敌基督，真教会与假教会斗争的场所，撒旦从来没有松懈，在最后的阶段，他更加要动员一切能够动员的力量，联合起来反抗基督。与撒旦联合的势力便包括教皇、土耳其人、犹太人和再洗礼派。

路德的思想深受到这种末世情结的影响，甚至在他进入修道院之前这种影响就已经显现出来了，他心灵的焦虑和极度不安就自末日审判的恐惧，担心基督再来审判世人，他要在地狱中受永罚。早在 1522 年，路德就在讲道时说他所处的时代正是末日：“我不逼迫任何人相信我所相信的东西；但是我也不允许任何人否定我有权利相信末日正在来临。基督的话和征兆使我不得不相信这是事实。

① Harold H. Ditmanson 编，《末来犹太人——路德宗关系的基石：路德宗的主要声明》（*Stepping-Stones to Further Jewish-Lutheran Relationships: Key Lutheran Statements*; Minneapolis: Augsburg Press, 1990），第 13 页。
 ② 关于敌基督的传说还有许多细节，例如上帝会派来以诺和以利沙，以对抗敌基督，但是敌基督却打败并杀死了他们，最后基督派了大天使米迦勒将敌基督消灭在橄榄山上。参阅 Joshua Trachtenberg, 《魔鬼与犹太人：中世纪对犹太人的看法及其与现代反犹太主义的关系》（*The Devil and the Jews: the Medieval Conception of the Jew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Antisemitism*;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3），第 34 页。
 ③ 阿尔托依兹：《马丁路德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第 568 页。

基督诞生之后的几个世纪的历史从来没有发生像现在这样的情况。”^①奥伯曼在分析十六世纪对待犹太人的态度时认为，末世期盼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种情绪不仅出现在那些社会底层人群中，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阶层同样也相信此说法。1480年斯特拉斯堡出版了一本叫做《敌基督》的图画书，后来又多次重印，书中把土耳其人当作敌基督，而犹太人是以西结书预言的歌革和玛各，做土耳其的奸细和同盟军。^②1493年谢杜博士（Hartmann Schedel）在纽伦堡出版了一部世界历史，该书忽略了1488年发现好望角和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消息，却在书的最后附上一幅末世审判的木刻画。之所以这样，罗伦培登认为，“在他的眼中，历史并不是一纸土地拓展的记录，也不是以开拓更多的土地为最崇高的理想。历史是无数的朝圣者，从泪谷步行至天上耶路撒冷的旅程。”^③

在1538年以前，路德怀着末世的期盼等待犹太人的改教。自保罗开始，基督教就有一种传统，认为在基督再次降临之前，犹太人会成为基督徒。保罗在论到犹太人得救的问题时说：“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并说这是个“奥秘”（罗11:25, 26）。路德1515年开始在大学里教授《罗马书》，他对保罗的这个思想是十分熟悉的。上帝是以色列的上帝，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犹太人是最初的选民，他们也包含在上帝最终的拯救计划中。上帝的拯救是面向所有人、所有民族的，不单是为犹太人预备的，但是也不会将他们排斥在外。路德也相信犹太人在末世会被拯救，犹太人将变成基督徒，路德希望通过这些迹象表明他所宣讲的福音的价值，反过来，犹太人变成基督徒也是末世到来的一个信号。^④但是对路德来说，拯救“唯有基督”，犹太人想要得拯救也只有一条道路，那就是认识基督，所以在这里说犹太人有得拯救的可能性，乃是说他们有机会认识基督，最后通过基督的宝血得着拯救。而且，得救的犹太人只是少数，他否认全体犹太人都能得救：“我们既然不能让教会的信徒全部都真心归信基督，那些魔鬼的子孙就更加不可能了。”^⑤这样一来，对犹太人的宽容是相当

① Martin Luther, 《马丁路德的讲道》(The Sermons of Martin Luther,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6), 第62页。

②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 第42页。

③ 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古乐人译，第13页。

④ Richad Marius, 《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 Cambridge; Lond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第375页。

⑤ 转引自 Heinrich Bornkamm, 《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 第79页。

有限的，改教是驱逐的前奏，跟着“温柔的仁慈”而来的就是“严厉的仁慈”。但是路德并没有采取任何具体的行动促使犹太人改教，他认为自己的职责就是写出这样一篇文章，告诉他们基督的真理，其余的乃是上帝的工作。

随着教皇的固守旧制不事改革，土耳其人入侵帝国威胁基督教，以及与再洗礼派的激烈纷争，路德的末世感越来越强烈。1519年路德在参加莱比锡辩护期间写信给施帕拉丁，他写道：“我不知道教皇是否即是敌基督或他的使徒，他在他那些教令中败坏基督并把他钉十字架，他就是这样对待真理”。^①后来，路德越来越确定，教皇就是敌基督。敌基督是犹太人被虏时代构想出来的，作为患难中的慰藉，他们相信弥赛亚的来临因敌弥赛亚的阴谋而延缓，后者的肆虐必定会在救主到来之前达到顶点。当前最令人沮丧的境况，将来会变成最令人鼓舞的图景。《启示录》二十章把敌弥赛亚者描绘成敌基督，并增加了细节，就是有两个见证人在末日以前必定出来作见证并殉道。然后，天使长米迦勒和一位骑白马、眼目如火焰的人物出现，把那兽扔进无底坑中。所不同的是，普费弗科恩和那个时代的多数人都将土耳其人看作是敌基督，而犹太人是以西结预言的歌革和玛各（以西结书 38-39），他们是穆罕默德的奸细和同盟军。^②但路德认为敌基督貌似基督，扮成基督的模样却行魔鬼的事，是撒旦最危险的形式，因此应当在教会内部寻找敌基督，他认为就是教皇，土耳其人是歌革和玛各，乃拥有强大力量的巨人，犹太人是上帝的弃民，而再洗礼派则是假先知和假教会，迫害真先知和真教会。^③

值得注意的是，路德攻击的对象不单单是犹太人，在他的想象中，教皇、土耳其人、犹太人和再洗礼派等新教派组成了敌基督的统一联盟，土耳其人从外部威胁基督教世界的安全，教皇从内部败坏基督教的信仰，犹太人在暗处扰乱基督教的秩序，路德攻击教皇和土耳其人比攻击犹太人更猛烈。犹太人虽然没有被当作罪魁祸首，但是他们卑微的形象总是能被作为一切邪恶势力的帮凶。1536年前夕，有一个谣言说教皇已经买通了犹太人要来刺杀路德，路德着实紧张了一番，他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写道，一个波兰的犹太医生计划毒死他，万幸的是那名犹太人在实施计划前

① 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古乐人译，第118页。

②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 第42页。

③ 在路德看来，一切历史事件都体现了上帝的工作和意志，上帝的道不但藉着先知的口传达出来，也藉着敌人的攻击传达出来，土耳其的入侵背后隐藏着神的忿怒，我们的罪“招致了神的忿怒，他掩面不看我们，任由歌革肆意破坏。”参阅 Heinrich Bornkamm, 《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 第68页。

被逮捕了。^①以后，路德又怀疑犹太人与土耳其人勾结，妄图摧毁基督教世界。^②当然，在路德看来，犹太人和犹太教最大的威胁就是对基督教信仰的腐蚀，1540年左右，路德痛心于再洗礼派废弃《新约》中的圣事——洗礼和圣餐。他认为再洗礼派深受了犹太教的毒害，他们在圣事上亵渎基督，如同犹太人从肉体上亵渎基督一样，“那些人我们的圣餐是生吞人肉和活饮主的鲜血……今天的犹太人还是和从前一样；向儿童灌输他们的信仰，又恶毒地攻击基督教……”^③

从路德的末世思想看出，他还深深沉浸在中世纪的传统中，相信历史正在走向终结，相信犹太人在这一关键时期兴风作浪、助纣为虐，相信基督将带来最后的胜利，一切邪恶都将败退。他的犹太观，正如他的末世思想一样，深受中世纪传统和历史环境的影响，并没有突破时代的限制而有所创新。

从神学来看，路德的犹太观可以被看作他新教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他批驳犹太人的错误，正是为了突出和证明“因信称义”新神学思想的正确，从而确立这一思想的基础性和根本性地位。他又驳斥犹太人解释《旧约》的荒谬和扭曲，进一步阐释新的解经方法，即赋予每一段经文一个基督的意义，从基督中心论的角度，将《旧约》与《新约》整合成一个有机整体。当然，路德从末世论层面评价犹太人，表明他还沉浸在中世纪的传统中不能免受影响。

① Eric W. Gritsch, 《马丁——上帝的宫廷小丑：路德回顾》(Martin- God's Court Jester: Luther in Retrospec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第 249 页注释 25。

② 虽然这种怀疑纯属臆测，但是许多犹太人的确对 1453 年土耳其人攻陷东罗马帝国欣喜若狂，就像古时候波斯攻陷巴比伦一样。因为波斯王赐予犹太人宗教自由，并允许他们重返耶路撒冷建造圣殿。基督教帝国的沦陷也将为犹太人创造另一次机会，弥赛亚要降临，建立一个新的、无比辉煌的国度。在这种想法的驱动下，15 世纪的欧洲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热情和期盼高涨起来，有拉比甚至预言弥赛亚将在 1500 年降临。参阅 Richad Marius, 《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 第 372 页。

③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 第 118 页。

三、路德犹太观的历史背景和影响

对犹太人来说，十六世纪可能是除德国纳粹时期最艰难和昏暗的时期，现代的宗教宽容还没有来临，原来的歧视和敌意越积越多。社会上流传着大量对犹太人的指控：血祭诽谤、亵渎宿主、绑架儿童、传播疾病、勾结土耳其人，等等。路德在很大程度上相信这类指控，甚至对于头疼感冒之类的身体不适，他也怀疑是犹太人的诅咒引起的。然而，最令路德愤恨不已的是犹太人放高利贷，按照古老的“钱不能生钱”的教训，路德把放贷取息看作是懒惰和偷盗的行为，并对其大加鞭挞，由此他也特别痛恨犹太人的不劳而获。路德并不是少数派，十六世纪的许多杰出人物对犹太人都颇多微词而少有同情，不管是以路德为代表的宗教改革，或以伊拉斯谟为代表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还是以约翰·埃克为代表的天主教保守势力，路德只是他们中的一个。

（一）十六世纪的犹太人

路德生活的时代是犹太人被大量驱逐出欧洲的时代。英格兰、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相继颁布了驱逐犹太人的法令。^①在德国犹太人的处境似乎更加糟糕。在从1338年到1520年，德国大约有九十个城市颁布了驱逐犹太人的法令。^②在路德的时代，整个帝国只有沃木斯、法兰克福和布拉格还有少量的犹太人存在。萨克森地区于1432年颁布了驱逐犹太人的法令，^③因此那个时代，他所生活的区域在法律上已经没有犹太人存在了，所以路德很少有机会接触到犹太人。但是在有关路德的记载中还是能找到几次与犹太人的交往。1523年路德曾经与一位名叫贝恩哈尔（Bernhard）的改宗犹太人保持通信，据说这位犹太人正是在路德的影响下皈依基督教的，有理由相信他们见过面。路德还与犹太拉比约泽尔通信，但是两人应

① 1290年，英格兰的爱德华一世发布一项法令，命令所有犹太人在三个多月的时间内离开这个国家，他希望通过这个办法彻底解决犹太人问题，英格兰成为欧洲最后一个接纳犹太人的国家，同时也是第一个驱逐犹太人的国家。1394年，法国的查理六世颁布了最后的驱逐令，只留给犹太人几个月的时间变卖财产和清算债务。1492年，西班牙的菲迪南国王和伊丽莎白女王发布了驱逐令。五年后流落到葡萄牙的犹太人再次逃亡，或者被迫受洗。

② Heiko A. Oberman 著，James I. Porter 译，《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第43页。

③ Mark U. Edwards, Jr., 《路德最后的战斗：政治与论辩》（*Luther's Last Battles: Politics and Polemics, 1531-4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第118页。

该没有见面。路德在他的桌边谈话中曾经两次提到，大约在 1526 年他与三位很有学问的犹太拉比进行过辩论，他们的顽固令路德十分恼火，后来路德对犹太人皈依完全丧失希望与这次经历非常有关。1536 年还有传言说有天主教徒买通了犹太人刺杀路德，路德委实紧张了一番。^①寥寥无几的与犹太人的交往很难建立起坚实的认识，路德对犹太人的观点多来自于那个时代流行的说法。马里厄斯 (Richard Marius) 说，“路德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没有与犹太人面对面的接触过。因此，他只不过是想象中‘构造’犹太人，并根据需要使用修辞学的手法进行抽象。”^②

从很早的时候犹太人已经通过商业和战争两种途径进入了欧洲，到四世纪犹太人生活的中心已经从中东转移到了欧洲。^③几个世纪以后，整个欧洲社会，从平民到领主，从贵族到教会都对犹太人充满了敌意，日积月累，到了 16 世纪犹太人的生存状况已经相当恶劣。各种谣言中最常出现的就是宿主亵渎和血祭诽谤。^④诸如此类传言的泛滥，在中世纪历史上，犹太人被戏剧化为魔鬼式的存在，一方面令人厌恶，另一方面又让人恐惧不已。除了血祭诽谤和宿主亵渎，特拉赫芬贝格 (Joshua Trachtenberg) 通过研究中世纪流行的传说、故事、戏剧、布道、木刻画以及小册子等，为我们描述了那个时候的犹太人受到的难以想象的侮辱和诋毁，犹太人被认为是魔鬼的化身，头上长角而身后长尾巴；他们隐藏着秘密的害人的魔法，可以随意施法术，令人或牲畜致死；他们熟悉炼丹书和各种药物，因此能够向基督徒的水源下毒，并传播可怕的疾病，等等。^⑤诸如此类的指控还有井中投毒等等，这样的谣言一旦流行，一定会有犹太人被做为凶手处以死刑，有时甚至

① Eric W. Gritsch, 《马丁——上帝的宫廷小丑：路德回顾》(Martin-God's Court Jester: Luther in Retrospect, Fortress Press: Philadelphia, 1983), 第 135 页。以及 Richard Marius, 《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第 372 页。

② Richard Marius, 《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 第 373 页。

③ 从公元前 63 年庞培占领耶路撒冷，到公元 66 年至 70 年的犹太战争以及 132 年至 135 年的巴·柯赫巴战争时期，数以万计的犹太俘虏被运送到欧洲，其中的一部分人到了意大利，其他人则分散在从西班牙和高卢直到另一边的弗里吉亚的整个罗马帝国。当然，商业是比战争更具有持久的潜力。巴勒斯坦的商人很早就与罗马帝国建立了联系，在罗马的早期居民中，有许多是做生意的商人，而在亚历山大城，这个地中海地区最大的商业中心，很早就出现了一个相当大的犹太人聚集地。参阅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 162—165 页。

④ 1215 年第四次拉特朗会议上，基督教会正式接收变体论，即认为举行圣餐时的饼就是耶稣的身体，宿主指的就是圣餐使用的饼。不久之后，社会上就有传闻，声称犹太人用行贿、偷窃等卑鄙手段获得基督教圣餐礼上被视为耶稣身体的圣饼，然后用巫术亵渎圣饼，将其鞭挞、击打，或用尖刀、铁钉刺扎，或烟熏、火烤，然后把圣饼丢在沸水中蒸熟，再捣烂成泥，直到有血流出。血祭诽谤更加荒诞，它以谎言的形式诬告犹太人出于宗教目的，特别是为了获得举行逾越节和其他宗教仪式所必需的鲜血，秘密谋杀非犹太人，尤其是基督徒男童。

⑤ 参阅 Joshua Trachtenberg, 《魔鬼与犹太人：中世纪对犹太人的看法及其与现代反犹太主义的关系》(The Devil and the Jews: the Medieval Conception of the Jew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Antisemitism;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3)。

是整个社区都被灭绝。塞西尔·罗斯感伤而愤慨地说：

犹太人身上似乎具备了应遭屠杀和该受虐待的所有必要条件。在当时，他们既是一个与众不同的种族，又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宗教少数民族。一般来说，他们居住在城市里，所以在国内骚乱中遭受了过多的苦难；但同时，他们又被认为是一帮家底殷实的人，因而他们的住处具有抢劫的价值。所以，每当出现一次民众或政治动荡，每当一个城镇遭到猛烈攻击，每当一场瘟疫或不幸降临，而需要找一个替罪羊时；每当宗教狂人被异乎寻常地煽动起来时——在所有这样的情况下，对犹太人进行攻击便成为一种预料中的必然结果。^①

处在这样的环境中，路德也受到了宗教狂热的影响，他在一定程度上相信流传的谣言，相信犹太人无恶不作，诅咒和毒害基督徒。在给妻子的一封信里，路德解释了他患感冒的原因，从中可以看出宗教的迷信对他影响之深。路德说：“我们不得经过一个靠近埃斯里本（Eisleben）的村子，那个村子里有许多犹太人居住，可能在我们经过的时候犹太人向我们吹了什么风，因为那时我感到一股强风吹过马车，我的脑子都要变成冰了。”^②1546年2月7日，路德又写信给妻子，“我想地狱里的魔鬼必定一散而空，因为我的缘故他们都来到了埃斯里本，以致要办事情是如此棘手。^③这里还有犹太人，大概一个屋子里就有五十个之多，我以前写信告诉过你的。现在据说里斯道弗（Rissdorf）——埃斯里本附近的一个村庄，也有大概四百个犹太人生活和工作，我猜想这就是我在这里生病的原因。”^④从这些信中能够看出路德对犹太人怀有的敌意，关于犹太人引起疾病的说词显然是中世纪的迷信。但是另一方面或许也包含了路德的一种幽默感，向妻子描述旅途中的所见所闻，难免添油加醋地渲染一番。

传记作家罗伦培登称路德的信心是“中世纪最后盛放的奇葩”。路德出生在偏远的巴伐利亚地区，乃宗教上最为保守的农民阶级的儿子，他相信山林水溪到处居住着精灵和女巫。他的信仰混揉着某些古老的德国迷信和基督教的神秘主义，

①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226-227页。

② LW 50:290-291。

③ 1546年，路德接到邀前往埃斯里本——他的家乡——作为一件纠纷的仲裁者，正是在这次旅行中，路德患伤寒过世。

④ LW 50:302。

与同时代的人一般无二。^①同样的，在对犹太人的态度上，他也继承了中世纪的传统，犹太人弃绝基督，是杀死耶稣的凶手，他们是一个被魔鬼附着的民族，是撒旦的同盟军。他甚至在文章中写道：“如果他们（犹太人）有能力将我们所有人都杀死，他们一定会很乐意这样做，尤其是那些专业的外科医生。他们知道德国出产的所有药物；他们向一个人下毒，可以令他在一个小时内死亡，也可以令他在十年或二十年以后死亡；他们非常通晓这类法术。”^②但是基本上，路德反对犹太人并不是基于以上提到的种种谣传，作为一个大学的圣经学教授，他总是在关于《旧约》的解释上与犹太人意见相左，并因此指责犹太人的固执和无药可救。在他看来，旧约中充满了弥赛亚的预言，而所有的预言都在耶稣身上实现了，犹太人否认耶稣是弥赛亚，这乃是不可容忍的罪。

中世纪后期对犹太人的另一项指控就是他们放高利贷的罪行，由于借债收取利息是违背基督教教会法的，^③因此犹太人被丑化为贪婪、邪恶、嗜财如命的形象。犹太人迫于无奈进入放贷行业，^④而高利贷又十分严重地损害了犹太人的形象，由此公众对他们的敌意进一步增长，这是一个恶性循环。从12世纪开始，教会将放高利贷确立为贪婪罪，违背基督也违背社会，与巫术、纵火、谋杀同属一类。1257年教皇亚历山大四世发布文告，宣布放高利贷属于异端行为，宗教裁判所有权对其进行审判。^⑤实际上，13世纪以后，非犹太人逐渐取代了犹太人的种种经济功能，一些大规模的借贷项目已经没有犹太人插足的缝隙，他们只能经营一些小额的借债业务，更多的人则经营起了小型典当铺，或者成为沿街叫卖的货郎。但是犹太人作为放贷者的形象却根深蒂固地保留下来，人们称基督徒的放贷者是“基督徒犹太人”，对他们最恶毒的评价就是“比犹太人还坏。”^⑥在中世纪，高利贷已经成为犹太人的同义词，不断在那时的戏剧、传说、诗歌和讲道中出现。

① 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第9-11页。

② Joshua 迪特曼森，《魔鬼与犹太人：中世纪对犹太人的看法及其与现代反犹太主义的关系》（*The Devil and the Jews: the Medieval Conception of the Jew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Antisemitism*），第99页。

③ 高利贷，即所谓的放贷取利，在《圣经》中是被禁止的，例如《出埃及记》22:25、《利未记》25:35、和《申命记》23:19，但是只是禁止对以色列同胞放高利贷。《申命记》非常清晰地规定对外邦人是可以放高利贷的：“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申23:20）。

④ 因为欧洲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犹太人无法拥有土地，被排挤在农业和手工业之外，只得从事国际贸易、金融、放贷等基督徒不太参与的行业。大概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以后，放贷业开始兴盛，主要因为战争需要大量资金来源，不论是封建领主还是教皇都没有充足的金钱供应战争的消耗，犹太人的闲置资金恰好解决了战争的燃眉之急。从此以后，战争、建筑等大规模工程无不需要这种资金的流转。

⑤ 同上，第191页。

⑥ 参阅 Joshua Trachtenberg，《魔鬼与犹太人：中世纪对犹太人的看法及其与现代反犹太主义的关系》（*The Devil and the Jews: the Medieval Conception of the Jew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Antisemitism*），第190页。

路德也严厉地谴责犹太人放高利贷，认为那是一种懒惰成性和不劳而获的行为，“我们满头大汗地工作，而他们却在火炉旁边放屁、烤梨子^①、消磨时间。他们通过放高利贷抢走我们的钱，还嘲笑我们的辛勤工作却让他们成为懒惰的老爷。他们霸占了我们的财产和劳动果实，他们成了主人而我们是仆人。”虽然犹太人向皇帝和诸侯缴纳一定的税款，但是那些钱本来属于臣民所有，是犹太人通过高利贷抢夺了去，因此从根本上来说，犹太人的税款根本没有使国家获益，反倒让帝国的人民更加贫困。路德把犹太人比作在主人家行窃的客人，“犹太人难道不应该偷偷发笑吗？因为他们既愚弄了我们，又赚了我们的钱，而我们还允许他们生活在我们国家里。还有，我们的血和汗让他们富裕起来，而我们自己却被吸干了骨髓，变得十分贫困。如果仆人给主人或客人给主人每年十个弗罗林，却从主人那里偷走一千个弗罗林，那么仆人和客人很快就富有起来，而主人很快就变成乞丐了。”中世纪教会严令禁止基督徒放贷，但是对犹太人没有约束。到了宗教改革时期教会的禁令逐渐被打破了，然而路德还是坚持反对高利贷。

（二）路德同时代的人对犹太人的态度

十六世纪发生了两个主要的社会运动，人文主义和宗教改革，它们之间有一致的地方也有分歧之处，却都反对天主教会的腐化堕落。然而两种力量面临着一个共同的主题，就是犹太人问题，一个进步和革新的欧洲应该怎样对待犹太人？路德代表宗教改革的阵营发表了意见，然而宗教改革家的意见并不完全与路德一致，有些甚至反对路德在犹太人问题上的观点。另一方面，人文主义者普遍提倡宽容，但是他们的宽容对犹太人非常有限，目标与路德一样，即，一个没有犹太人的欧洲。

罗伊希林（Johannes Reuchlin, 1455-1522）是德国第一位人文主义者，他接受了良好的法律教育，并成为一名非常受欢迎的法官。罗伊希林精通三种语言，拉丁语、希腊语和希伯来语，随着不断接触希伯来文本，他渐渐对卡巴拉（Cabala）产生了兴趣。^②在他的两部主要著作，*De verbo mirifico*(1494; 第二版 1514)和*De arte cabalistica*(1517)，他给予卡巴拉基督教解释，认为卡巴拉揭开了旧约关于弥赛

① “烤梨子”是表示懒惰的一个谚语。

② 卡巴拉是拉比的神秘教导，寻求揭示上帝隐藏在《旧约》文本之后的启示。

亚的预言。^①从这一点出发，他为《塔木德》辩护，反对普费弗科恩没收希伯来书籍，由此引发了十六世纪著名的“罗伊希林—普费弗科恩之争”。^②他一方面尊重希伯来语言和卡巴拉的学术价值，另一方面又怀有一种基督徒对犹太人的仇视，他离宗教宽容还有一定的距离：“你们犹太人曲解了神圣的秘密，因此你们的祈祷全是徒劳；你们呼唤上帝也是徒劳，你们不再敬拜他，他也不再理睬你们。你们只会用纷繁的仪式谄媚自己，又怀恨我们，迫害我们，我们基督徒才是真正侍奉上帝的人。”^③罗伊希林把犹太人的“苦难”（散居）描述成上帝对他们集体罪行的惩罚，只有归向基督教会才是忏悔的唯一道路，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的状况就会好转。^④这样的看法与路德如出一辙，路德反复强调犹太人是一个有罪的民族，一个记号就是一千多年来他们没有土地没有国家。路德曾经抗议天主教裁判所对罗伊希林的判决，认为罗伊希林在信仰上无可指责，并且不赞成教会没收希伯来书籍的行为。但是路德否认自己是罗伊希林主义者，他为罗伊希林辩护只是出于维护学术研究自由和保护希伯来文字的意识，但他不认为卡巴拉是研究《圣经》的适当工具，他也怀疑希伯来文字具有神圣的力量，对他来说，文字只有在接受者具备信心的条件下才发挥作用。^⑤

身为一个法官，罗伊希林以罗马法为犹太人辩护。同时代的人都将犹太人描画成敌人的形象，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罗伊希林辩护说，犹太人不是奴隶，他们是公民（co-citizen）；犹太人不是宗教法规中所认为的异端，他们是帝国法律可以容忍的一个小教派。由此得出的结论乃是：犹太教的书籍没有经过审查不能被没收，要使犹太人转变信仰必须要友善而温和地教导他们。^⑥这样只要遵守帝国法

① 罗伊希林通过基督教的传统解释《塔木德》的一个例子，他认为圣经创世记的开篇的第二个字已经预示了三位一体，bara“创造”一词的三个字母就分别代表了三个位格中的一个：beth是ben（儿子）的缩写，resh是ruach（圣灵）的缩写，而aleph是elohim（神）的缩写。参阅《犹太教—神论与基督教三位一体》（*Jewish Monotheism and Christian Trinitarian Doctrine, A Dialogue by Pinchas Lapide and Jurgen Moltmann*；Fortress Press, Philadelphia, 1981），translated by Leonard Swidler,第35—36页。罗伊希林欣赏卡巴拉的这种方法，却批评犹太拉比对《圣经》做出的解释，他运用这种方法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倾向，即解释基督教的三位一体和基督论，这与犹太拉比是完全不同的。

②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312-313页。

③ *De verbo mirifico*, fol. b 5v, 转引自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第27页。

④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第28页。

⑤ Heiko A. Oberman, 《宗教改革的影响》（*The Impact of the Reformation*；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第113页。

⑥ *Augenspiegel*, fol. E 4v; 转引自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第30页。

律就有保持信仰的权利的观点使现代学者欢欣鼓舞，似乎表明了十六世纪启蒙和宽容的顶峰，然而，罗伊希林批评塔木德以及指控犹太人集体犯罪的观点一直没有改变。^①犹太人是帝国法律下的公民，同时也是上帝之国的敌人。他坚持两个国度的理论，如同后来路德区分属灵的国和属世的国一样。在罗伊希林看来，犹太人是“我们信仰的敌人”，同时又是和我们一样的公民，“在同一个公民法和国家和平之下”。然而，如果他们没有任何进步的迹象，例如没有禁止高利贷，那么公民和“同胞公民”（fellow citizen）就有很大差别了。在这种情况下，将会收回犹太人的居住权，然后被赶出去：“进步或者走开！”^②

另一位人文主义者我们不得不关注，那就是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 1466-1536），他关于犹太人的一句话常常被提起，“如果仇恨犹太人是真基督徒的证据，那么我们所有的人都是优秀的基督徒了”。^③奥伯曼（Heiko Oberman）引用 Guido Kisch 的研究结果，认为伊拉斯谟对犹太人怀着深深的仇恨。^④事实上，伊拉斯谟怀疑犹太人（包括普费弗科恩在内）有什么集体阴谋，他还认为犹太人是农民战中的幕后策划者。在一封 1516 年的书信中，伊拉斯谟赞美法国是“基督教最纯净的花朵，因为法国没有被异端、波希米亚信徒、犹太人以及半犹太人的马兰诺所充斥”。受过洗的犹太人仍然不能算作完全的基督徒，他们还是一半的犹太人。他还认为受洗的犹太人也存在着威胁：我们应当谨慎得接纳犹太人进入教会作为我们的弟兄。^⑤为了阻挡犹太人涌入的新潮流，伊拉斯谟甚至打算放弃旧约圣经。这样新约圣经和基督教教会就能保持完整。^⑥伊拉斯谟反对犹太人不是指在社会生活上或政治上敌视犹太人，更不是种族论的反犹主义。他和路德一样以神学和信仰为依据驳斥犹太人，对伊拉斯谟来说，“法利塞人”和“经院哲学家”是同义词，

① 基督教对塔木德的指控主要有两项：第一，《犹太教法典》侵犯了《圣经》的权威性；第二，《犹太教法典》中包含许多反基督教的内容。因为这样的指控，《犹太教法典》一直是一部明令禁止的书，甚至一再被删节之后情形依然如此。第一次这样的删节出现在巴塞罗纳论争之后的 1263 年，15 世纪虽然屡遭删节，但是该书还是难逃被焚烧的厄运。其实，反对《犹太教法典》的声音并非仅仅来自基督教，犹太教内部也有一部分人不承认《犹太教法典》，这部分人被称为卡拉派。卡拉派只相信圣经的字面意义，拒绝比喻性的阐发，更不承认拉比们所谓的口传律法。参阅《犹太教审判》，第 99-116 页。

② *Augenspiegel*, fol. J 3r, 转引自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第 30 页。

③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第 40 页。

④ 同上。但是《伊拉斯谟与犹太人》（*Erasmus and the Jews*）的作者 Simon Markish 却认为伊拉斯谟并不算上一个反犹太主义者。

⑤ Heiko A. Oberman,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第 38 页。

⑥ 同上，第 39 页。

“犹太教”和“律法主义”是同义词。伊拉斯谟反对犹太教，认为它是律法主义宗教，强调外在的东西，而基督教却将人从律法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与路德同在宗教改革行列的另一位斯特拉斯堡的改革家马丁·布塞 (Martin Bucer, 1491-1551) 也一样不容乐观。1539 年布塞出版了《论犹太人》(*Von den Juden*) 一书，是他唯一论述犹太人的著作，这本书记载了一年多来犹太人在黑塞 (Hesse) 的遭遇以及布塞对犹太人的态度。1538 年黑塞的犹太人要求金融和宗教方面的权利，以布塞为首的委员会彻底否决了犹太人的要求，并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限制条款，防止犹太人侵害基督教和基督徒。针对犹太人的宗教和经济生活方面，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严格的限制措施：犹太人应该发誓不伤害基督和基督教；仅遵守摩西和众先知的教诲；抛弃塔木德的教导。犹太人不可以修建新的会堂，也不可以与基督徒争论宗教上的问题。最后，他们应该带领妻子和孩子参加专门为他们举办的“布道会”。除此之外，犹太人不允许参与任何借贷、商业和工业活动，他们只能从事一些次要的、底下的、不体面的工作为生，如挖矿和伐木等等。在布塞看来只有基督教是真宗教，其他的信仰完全谬误，应该遭到惩罚，《申命记》28 章^①的诅咒就是针对犹太人的。犹太人更接近教皇和天主教徒，他们不再是上帝的选民，而是基督和基督教儿女的敌人。上帝也规定不信者应该服侍信的人，这乃是来自上帝的惩罚，这惩罚对那些不信的人是有好处的，可能将犹太人引向皈依。^②在建议的具体措施方面，布塞显然比路德的《论犹太人及其谎言》温和一些，但是他们仇恨和不宽容犹太人的心情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犹太人是上帝的敌人，也是新教的敌人。

人文主义和宗教改革都呼吁社会的革新和进步，并且通过卓有成效的努力促使了这样一种革新和进步的发生。十六世纪是欧洲逐渐走向现代的过程，然而在整个欧洲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时候，进步却没有波及犹太人，他们仍然深陷在中世纪的黑暗中，甚至在现代的曙光来临时他们的处境更加悲惨。奥伯曼认为十六世纪对欧洲犹太人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原因来自三个方面。第一，宗教改革的宣传越来越导向一个目标：通过上帝的正义实现社会的革新。人们不但抱怨罗马对帝国政治上的压制和财政上的压榨，还纷纷批评世俗政权的税收政策，帝国的税收涉

① 《申命记》28:15-57，“背逆的后果”。

② Hastings Eells,《布塞的犹太人计划》(Bucer's Plan for the Jews), 载《基督教历史》(*Church History*[1937]), 第 6 卷, 2 号, 第 127-135 页。

及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相随的便是大声疾呼反对高利贷。于是犹太人就成了公共福利的威胁因素。其次，人们的指控来源于对犹太人参与末世力量的一种原始的恐惧。教父哲罗姆已经将犹太人的历史和敌基督的愤怒联系在了一起，敌基督是魔鬼在末世的化身；因为哲罗姆（Jerome）的权威地位，他提出的这个观念已经深深的印在了中世纪人们的头脑中。中世纪末期敌基督已经在耶路撒冷诞生的传说越来越盛行，而且他在犹太人中找到了自己最早的一批追随者。犹太人居住在帝国之内，是异教的盟军和奸细。最后，敌基督的出现表明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已经很久了，基督的降临将带来教会的复兴，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行动起来，“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太 3:3），这样一种对末世期盼的氛围混合着恐惧容易引发犹太人的皈依，像普费弗科恩一样，基督徒也倾向于向犹太人传教，促使他们皈依。然而皈依只是驱逐的前奏，如果传教的任务失败，只有将犹太人驱逐出境了。^①

（三）路德犹太观的历史影响

路德论犹太人的文章对当代及宗教改革以后的影响究竟怎样，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是“延续性理论”，认为路德晚期发表的敌对犹太人的文章影响了路德宗对犹太人的态度，整个路德宗教会开始敌对犹太人，由于这个原因，路德宗特别接近（susceptible to）现代的种族论反犹主义立场。这种观点自二战以后非常流行。第二种是“非延续性理论”，认为路德晚期的反犹著作在宗教改革之后没有持续的影响，在路德的宗教反犹主义和现代的种族反犹主义之间没有连续性。这种看法在 1933 年之前比较流行。沃尔曼（Johannes Wallmann）在他的〈从宗教改革到十九世纪末路德关于犹太人著作的影响〉一文种通过追溯路德论犹太人文章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影响，最后得出结论，“路德有关犹太人的著作并不是此后四百年，即从宗教改革到纳粹时期，反犹主义的根源。路德宗信徒和其他人士相信及宣传反犹思想，路德不是他们的思想根源，这些思想也不属于路德宗。”^②如果说路德对以后的反犹主义毫无影响是不公正的，但是他的影响并不强大到成为一

① Heiko A. Oberman, 《反犹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第 41-44 页。

② Johannes Wallmann, 〈从宗教改革到十九世纪末路德关于犹太人著作的影响〉（*The Reception of Luther's Writings on the Jews from the Reformation to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载 Harold H. Dittmanson 编，《未来犹太人—路德宗关系的基石：路德宗的主要声明》（*Stepping-Stones to Further Jewish-Lutheran Relationships: Key Lutheran Statements*; Minneapolis: Augsburg Press, 1990），第 120 页。

切反犹主义的根源，他是西方反犹历史一个推波助澜的因素，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即使没有路德，反犹主义依然盛行。

从宗教改革到纳粹之前

1543年这篇文章第一次问世时，在当时犹太人中和新教界都引起了广泛的不满。已知的有梅兰希顿（Melancthon）和奥西安德（Osiander）对这篇文章的严酷十分感到遗憾。亨利·布林格（Henry Bullinger）在与马丁·布塞（Martin Bucer）的通信中说到，路德的观点使他想起了那些宗教法庭审判官。随后由苏黎世教会在一份文件中声称（特别提到1543年后期出版的论文《论不可言说的名》*vom schem hamphoras*），“如果这篇文章是一个养猪之人写的，而不是一个著名的灵魂牧羊人写的，那还情有可原”。^①另一方面，新教诸侯并没有将路德的建议完全付诸行动，只有少数几个选侯受了他的鼓动。而且，在发行量和重印次数上，《论犹太人及其谎言》远不如1523年的《耶稣基督生来是犹太人》成功。1523年的文章再版和重印了很多次，而且是在不同的地方；本文非常轰动，甚至深受犹太人欢迎。译成拉丁文的就有两个版本，因此能够在德语地区以外广泛传播。然而，《论犹太人及其谎言》只在威登堡出过两个版本，而且没有重印。拉比约泽尔成功地阻止了该文在斯特拉斯堡的出版。拉丁译文只有一个版本，相对传播较广，但主要是在法国和意大利，而不是在德国。^②

后人了解路德一个途径就是通过他的著作的全集。路德全集，从十六世纪的威登堡和耶拿（Jena）版到二十世纪的威玛（Weimar）版，都收录了路德关于犹太人的文章。但是这还不能说明路德的文章被人们熟知的程度，或者对人们的影响程度。威玛版的路德全集早已超过了一百卷，但使用的人很少，甚至仅仅限于学者。另一方面，路德作品的选集是人们了解他的一个重要途径，尤其是那些一般的神学家和有学问的平信徒。事实上，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出版的路德选集中，没有一个收录他关于犹太人的文章。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缺少足够的了解路德对犹太人态度的资料，他对后世的影响也必定是有限的。

还有其他一些数据能够支持路德关于犹太人的文章缺乏影响力。到路德公开攻击犹太人的时候，路德宗教会基本的信条和教义都已经确定了。从1537年给拉

^① 《论犹太人及其谎言》英译序，LW 47:123。

^② Johannes Wallmann, 《从宗教改革到十九世纪末路德关于犹太人著作的影响》，第123-124页。

比约瑟的信开始，路德放弃了支持犹太人的态度而转向敌对，而路德宗的教义的形成主要是在 1529 至 1536 年之间，^①因此路德的敌对态度对路德宗的基本教义没有影响。除了 1577 年拉丁文的《协同书》，^②规定路德宗教义的文献中从来没有出现过对当时犹太人的负面描述。^③不仅如此，16 世纪路德宗众多的赞美诗也从来没有像中世纪和后来的天主教那样描述耶稣的受难，将犹太人与耶稣的受苦联系起来，并给他们一个名字“谋杀基督的人”。路德宗的早期文献也从来没有出现过指责犹太人血祭谋杀和亵渎宿主的内容。^④

十七世纪发生的虔敬派运动革新了路德宗教会，在犹太人的改宗问题上，虔敬派的基本神学立场是保罗的观点(罗 11:25)。虔敬派的创始人施佩纳(Philip Jacob Spener)是少有的几个读完路德全集的人，他知道路德反犹太主义的文章，但是从来没有提起过，当论到犹太人问题，他喜欢引用路德年轻时支持犹太人的言论。例如，在 1682 年的一篇讲道中，施佩纳说犹太人是所有民族中最高贵的民族，他引用路德作论据：“正如我们亲爱的路德所认为的那样，出于耶稣是犹太人的缘故，我们应该爱护所有的犹太人，出于耶稣是高贵的犹太人的缘故，我们应该敬重全部的犹太民族。”^⑤十七世纪，路德宗的神学家普遍主张在一定的限制下宽容犹太人，即“有限度的宽容”。

艾森门格尔(Andreas Eisenmenger)综合了所有前人的反犹言论，他的《摘下犹太教的面具》(*Judaism Unmasked*, 1711)成为十八世纪反犹太主义的代表之作，而他又成为十九和二十世纪反犹太主义的来源。根据沃尔曼的分析，很难说艾森门格尔与路德有什么联系。首先，他属于加尔文教派而不属于路德派，他的父亲是加尔文派的一名官员。第二，在他长达 2000 多页的《摘下犹太教的面具》一书中引用了许多材料，大部分来自犹太作者，小部分来自瑞士与荷兰改革派的犹太教专家。他的书中从来没有出现过路德的名字。^⑥从十八世纪早期开始，路德论犹太人的影响好像消失了，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德国经典哲学时期的哲学家，例如康

① 除了《协同书》(Formula of Concord)出现得较晚(1577年)，其余的路德宗宣认信仰的文献出现的时间如下：路德的大小教义问答在 1529 年，梅兰希顿的《奥格斯堡信条》以及《奥格斯堡信条辩护》在 1530 和 1531 年，路德的 smalcald articles 在 1536 年 12 月。

② 拉丁文的《协同书》与原来的德文不同，可能是出于翻译错误。

③ Johannes Wallmann, 《从宗教改革到十九世纪末路德关于犹太人著作的影响》，第 124 页。

④ 同上，第 125 页。

⑤ Johannes Wallmann, 《从宗教改革到十九世纪末路德关于犹太人著作的影响》，第 131 页。

⑥ 同上，第 127 页。

德、费希特、黑格尔等知道路德论犹太人的文章。1793年当费希特表达出强烈的反犹主义情绪时，他被人称为“艾森门格尔第二”，艾森门格尔成为公认的犹太人的敌人，路德倒不为人所知了。

十九世纪人们再次关注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可能是在爱尔兰根(Erlangen)版的路德文集出版以后，该文集的第三十二卷收录了路德后期论犹太人的文章，于1832年出版。几年以后就出现了Ludwig Fischer论“路德与犹太人”的文章，1844年霍尼希曼(D.Honigmann)的《宗教改革和犹太人》(*Reformation and the Jews*)，1857年亨斯滕贝格(Ernst Wilhelm Hengstenberg)的《犹太人与基督教会》(*The Jews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1892年Friedrich Lezius的《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其中前两位作者的作品已经遗失，而后两位作者则均赞同路德1523年《耶稣基督生来是犹太人》一文中同情犹太人的观点，而指责1543年他对犹太人的严厉态度。Lezius总结道：路德1543年的论文“很明显不符合《新约》和宗教改革的精神……抗议宗教会也拒绝接受路德后期的错误，他的那些严厉对教会没有约束力，而我们认定只有他1523年的《耶稣生来是犹太人》才正确地表达了宗教改革的精神。”^①

路德与纳粹反犹主义的关系

在犹太人问题上，路德的影响时断时续，以致纳粹时期的作家抱怨路德论犹太人的文章被隐藏了几个世纪之久，从此路德成为纳粹反犹主义的权威。如果将路德看作是导致现代反犹主义的直接原因，对他来说也是不公正的。许多学者都一致认为，路德反对犹太人主要出于宗教上或神学上的原因，与纳粹种族上或生物学上的反犹主义大不相同，从这个意义上说，路德并不是纳粹反犹主义真正的根源。^②路德以宗教信仰来确定犹太人的身份，而不是以种族，当然以种族确定犹太人的身份对十六世纪来说还是相当陌生的概念。如果一个犹太人改信了基督教，他也是基督徒主内的弟兄和姐妹。这与种族论的反犹主义毫不相关，国家社会主义时期，认定一个人的犹太人身份乃是看他的父母或祖父母是否是犹太人。

纳粹的反犹主义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将反犹主义与种族主义联系起来。纳粹制

^① 同上，135-136。

^② 参阅 Mark U. Edwards, 《路德最后的战斗》，第139页；Eric W. Gritsch, 《马丁——上帝的宫廷小丑：路德回顾》，第145页；Richard Marius, 《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第380页；Heiko A. Oberman 著，James I. Porter 译，《反犹主义的根源》，第102页；James M. Kittelson, 《改革家路德：其人其事》，第273-275页。

定歧视、排挤、驱逐和最后的灭绝犹太人政策，根据不是宗教信仰的不同，也不是犹太人令人嫉妒的经商才能，而是以希特勒为代表的纳粹分子错误地认为日耳曼等雅利安^①民族是最优秀的种族，是一切人类文化的创造者，犹太人是一个劣等的种族，他们的存在不仅毫无意义，而且严重污染日耳曼人的血统。对此的解决办法就是让犹太人远离日耳曼人，首先是驱逐他们，当驱逐达不到效果时，种族灭绝就被提上日程，并最终实施了。

将人类划分为不同的群体，并赋予每个群体不同的地位，并非近代的新鲜事，^②但是近代的种族论则肇始于1859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之后。人类学家根据人不同的体质特征将世界上的人口划分为不同的种族，最常见的是布鲁门巴赫（Blumenbach）的五分法。^③此后，人们又根据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规则将语言划分为九个语系，其中雅利安和闪米特是两个重要的语系。从此白种人又被区分为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两部分，雅利安人指大部分欧洲人，闪米特人指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但是长期以来闪米特人似乎只是针对犹太人的一个称呼。1879年一个德国人威廉·马尔（Wilhelm Marr）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首次提出了“反犹太主义”（Anti-Semitism）这个词，专门用来指称历史上厌恶、仇恨犹太人的情绪、言语和行为。至此，犹太人作为一个种族被从他们生活了几千年的社会中隔离出来，反犹太主义与种族主义就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然而将种族概念普及到大众并成为纳粹政治纲领则主要是通过两个人戈平诺和豪斯顿·斯蒂华·张伯伦，两人分别写了《人种不平等论》和《十九世纪的基础》。他们共同认为所有文明都起源于白种人，而雅利安人则是白种人中最高贵的种族，不仅如此，日耳曼人又是雅利安人中最优秀的，而犹太人从古代就开始污染雅利安人的血统。^④

特拉赫芬贝格看出了现代的反犹太主义与中世纪反犹太主义的关系，1943年他写

① 根据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雅利安”是个梵语词汇，意思是“高贵”，有两个含义，其一指史前时代生活在现在的伊朗和印度北部的部落，后来经过迁徙，他们中的一部分到达了欧洲，是现代欧洲人的祖先。还有一个含义是指印欧语言，19世纪雅利安与印欧语基本上同义，雅利安人则是持这种语言的人。

②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曾经说过希腊人生来就是自由的，而蛮族则天生就应该当奴隶。到了中世纪，欧洲社会被分为三个阶层：普通人、神职人员和贵族。人们往往认为贵族血统是最贵族的“蓝血”，加上欧洲当时统治者绝大多数是日耳曼人种，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以日耳曼血统衡量一个当政者是否合法的倾向。

③ 这五个人种分别是：高加索人种，即白色人种，主要分布在欧洲、西亚等地；蒙古人种，即黄色人种，主要分布在中亚、东亚等地；埃塞俄比亚人种，即黑色人种，主要分布在非洲、大洋洲等地；美洲人种，即红色人种，主要分布在美洲；马来人种，即棕色人种^④主要分布在东南亚等地。

④（美）威廉·夏伊勒著：《第三帝国的兴亡——纳粹德国史》，第157页。

作《魔鬼与犹太人》(*The Devil and the Jews*)的时候正是纳粹德国迫害犹太人的时候,他看到中世纪的偏见仍然在现代社会中延续:“如果今天的犹太人遭到歧视、恐惧和仇恨,那只不过因为我们是中世纪的后继者。如果那些煽动者能够种下不团结与不和谐的种子,并挑起人们狂热的情绪,以致邻里之间互相敌对,那只不过是因为犹太人的‘魔鬼般’的形象,他们已经不是人,而是反人类,这种中世纪的观念至今还统治着人们的思想。”^①Marc Saperstein 在再版序中说,在特拉赫芬贝格在说这些话的时候,纳粹还没有完全执行“最后解决”的方案,“如果他能够预见到纳粹的最终目的是从肉体上完全消灭犹太人,^②他就会明白纳粹的反犹主义远远超过了中世纪。”^③

英国哲学家鲍曼在分析大屠杀与现代性的关系时指出,大屠杀是现代性的“造园实践”(gardening),如同农民在园子里培育植物一样,保留那些茁壮、健康、品质优良的植株,而将那些生病、衰弱品质低劣的植株连同杂草一起铲除。纳粹也同样精心保留纯洁、高尚的日耳曼人,而将一切妓女、同性恋、残疾人、工作不能胜任的人、犹太人、吉普赛人,实施种族灭绝。^④导致大屠杀的现代反犹主义不同于中世纪在信仰上对犹太人的歧视和迫害,但是它却以一种古老的恐犹情绪为依据,对犹太人的偏见和恐惧并没有因为宗教宽容而消融,它在种族论上又找到了一个出口。当古老的反犹情绪与建立现代国家的梦想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就演变成了现代大屠杀。

戈平诺、张伯伦及纳粹宣传所使用的词汇是路德完全陌生的,Carter Lindberg 在他的《路德对犹太教的态度》(*Luther's Attitudes towards Judaism*)一文中表明路德所写的反犹文章并不是出于种族歧视的动机:

路德的立场是赞同信仰不同宗教的人通婚。他批评天主教禁止基督徒与犹太人结婚,路德写道:“就像我可以同一个异教徒、犹太人、土耳其人或异端一起吃饭、喝酒、睡觉、散步、骑马,我可以从他那里买东西,也可以跟他说话,所以

① Joshua Trachtenberg,《魔鬼与犹太人》(*The Devil and the Jews*),前言。

② 徐新教授将纳粹的排犹政策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1933年1月至1939年8月、从1939年9月至1941年6月、从1941年7月至1945年5月。其中的第三个阶段就是纳粹执行“最后解决”方案的阶段,从肉体上消灭犹太人。因此特拉赫芬贝格写作的时候应该已经开始了“对犹太人有计划的屠杀,可能当时的真相并不为人所知。”

③ 同上,序。

④ (英)齐格蒙特·鲍曼:《现代性与矛盾性》,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5-54页。

我一样可以和她结婚过婚姻生活。不要理会那些傻瓜颁布的禁令。你能发现许多的基督徒——实际上是大部分的基督徒——他们在暗地里比犹太人、异教徒、土耳其人或异端坏得多。一个异教徒和圣彼得及圣路西一样是人——上帝美好的创造物，比那些懒惰软弱有矫揉造作的基督徒就更不差了。”^①

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不论是基督徒还是犹太人，不论是外邦人还是异教徒，路德反对犹太人乃是出于中世纪对宗教权威的维护，他害怕宗教宽容带来的文化多元主义，严厉防止犹太教对基督教在文化和信仰方面的渗透和颠覆。那个时候，犹太人还可能通过改宗来获得社会主流的认可，到了20世纪种族主义被发明出来以后，犹太人的本性已经不体现在宗教上，而是体现在基因里，因此无论是改革派还是正统派犹太人，无论是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还是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他们再也无法逃脱作为一个犹太人的命运。但是，不管是宗教的反犹主义还是种族的反犹主义，他们都认为，一个没有犹太人的世界将更美好。我们论证路德在宗教上的反犹主义不同于种族上的反犹主义，并不是要为他开脱责任，或者说他的这种反犹主义就是值得原谅的。如马里厄斯所说：“路德对犹太人的仇恨并不因为动机的不同或者因为他的建议没有具体实施而比反犹主义差”，^②又说路德对犹太人的敌意与现代反犹主义“其性质一样恶劣，同时也为以后的时代留下足够的遗产从而产生可悲的后果。”^③

① Carter Lindberg,《路德对犹太教的态度》,载《被玷污的伟大人物:反犹主义与文化英雄》(*Tainted Greatness: Antisemitism and Cultural Hero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4),第20-21页。

② Richad Marius,《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第377页。

③ 同上,第380页。

结 语

路德论犹太人的文字和语言林林总总，有些温和而另一些比较暴烈，对犹太人的态度也是几经变化，但是他生前最后一篇布道可以看作是对犹太人态度的总结：

现在我要回家了，以后我再也不会对你们说什么了，我要祝福你们，为你们祈祷，你们要始终保守上帝的话……我看到犹太人还生活在你们中间。我们必须用基督徒的方式对待他们，努力将他们引导到基督的信仰来，基督是真正的弥赛亚，是亚伯拉罕后裔的亲生骨肉——然而我怀疑现在犹太人的血液已经掺进了水分，变得不纯正了。我们应当邀请他们到弥赛亚这里来，并在他里面受洗……如果他们不接受，我们也不必忍受他们每天亵渎和辱骂。我不会，你们也不会承担别人的罪。上帝知道，我们自己的罪已经够多了，如果他们愿意放弃高利贷并接受基督，我们也愿意把他们当作兄弟……但是如果他们还称玛利亚是妓女而耶稣是私生子，我告诉你，不要承担别人的罪。^①

从这篇布道中，我们看不到《论犹太人及其谎言》的严酷和激怒，相反，路德的用词是相当平静和有节制的，他仍然主张以基督徒的方式——基督的爱来对待犹太人，我们甚至看到了《耶稣生来是犹太人》的影子。但是，毫无疑问，路德的立场没有变，犹太人必须接受基督，或者至少不再亵渎基督，这是他要求的最底线。奥伯曼评论路德的这篇讲道时说：“（路德）宗教宽容的概念还是给犹太人的皈依留下了一定的空间，由于迫切期盼末世审判的到来，路德把犹太人的处境看作一个‘迹象’，因此他的宽容是非常有限的，相距驱逐已经很近了。”^②

路德论犹太人其出发点很大程度上在于通过反驳犹太教的信仰，尤其是犹太教的不信基督、自义和律法主义，突出新教的信仰特点，即唯独基督和因信称义。在路德的神学体系中，他将犹太人和犹太教完全作为基督教真正信仰的反面，指

^① WA 51: 195-196。转引自 Gordon Rupp, 《马丁路德和犹太人》(Martin Luther and the Jews; London: The Council of Christians and Jews, 1972), 第 21 页。

^② Heiko Oberman, 《路德：在上帝和魔鬼之间的人》(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第 296 页。

责犹太人的错误就是肯定基督教信仰特别是新教信仰的正确性。路德反驳犹太人又主要从《旧约》的解释开始，他向犹太人指明，《旧约》处处暗示着对弥赛亚的应许，这些应许全部在耶稣基督身上实现。但是这样的论述始终不能有效地说服犹太人，因为路德从基督中心论的角度看《旧约》，《旧约》的经文都指向基督，这样的方法与《塔木德》的解释迥然有异，自然不能得到犹太人的赞同。另一方面，通过对犹太人解经方法的批判，路德树立起了新的解经法，即将基督的应许赋予《旧约》圣经，将《旧约》与《新约》看成不可分割的两个连续的部分，这一解经法对后世的意义和影响非常重大。

如果将路德放在基督教和历史传统和中世纪的现实背景中看待，他对犹太人的态度和言论似乎并没有太多可指责的，他论犹太人的论文并不比同时代人更激烈，也不比他论教皇或土耳其人更激烈，犹太人只是路德众多的反驳对象中的一个。如果区分宗教上的反对犹太人和种族论的反犹主义，路德实在与现代的反犹主义没有什么干系，他对犹太人的态度不可与希特勒相提并论，他也不会赞同纳粹的种族灭绝。事情的关键在于，路德是一个伟大人物，他开创了一个新的宗教传统，他塑造了德意志的民族意识，后世的人们以他马首是瞻。后人给予路德这样至高无上的敬意和毫无鉴别的推崇，使得他对犹太人的负面评价造成了极其有害的结果，直至变成了纳粹反犹主义的有力工具和帮凶，从作为一个公众人物而顾忌对普通人甚至后代人的影响，路德是有责任的。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各国的路德宗深刻反省在犹太人悲剧中的责任，明确指出要抛弃路德对犹太人的反对言论，表示神学上的不同意见不能作为敌视犹太人和犹太教的依据，并积极开展对话，促进基督教和犹太人之间的友好共处。1983年，正值路德诞辰五百年之际，世界信义会联合会（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召开了一次以“路德、路德宗与犹太人”为主题的大会，会后发表声明指出：“我们路德宗的名称和对基督教的理解都来自马丁路德。但是我们不能接受也不能宽恕这位改革者攻击犹太人的粗暴的语言。路德宗与犹太人对《希伯来圣经》的解释不同，我们相信以基督为中心的看法并不能导致反犹太教，更谈不上反犹太人了。”^①而路德的故乡巴伐利亚的路德宗在1998年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指

① Jean Halperin & Arne Sovik 编，《路德、路德宗和犹太人》（*Luther, Lutheranism and the Jews*; Geneva: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984），第9页。

出：“路德宗深深地受惠于路德的传统，对路德宗教会来说，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严肃审视路德的反犹言论及神学基础，同时反省这些言论的后果。路德宗神学必须抛弃所有反对犹太教的说法。”在《旧约》问题上，声明中说：“尽管基督徒和犹太人对《旧约》的解释有所不同，但是教会应当知道耶稣基督的父就是《旧约》中的上帝。”而且“即使大部分的犹太人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上帝对以色列人的应许还是有效的。”^①

迪特曼森指出整个基督教和所有基督徒都对犹太人的悲剧负有责任：“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路德并不是反犹主义的创始者，也不是极端反犹的代表。自公元二世纪以来，所有的基督徒都参与了反对犹太人的态度或行动，路德是这个极坏的传统的一部分。”^②而英国哲学家鲍曼则指出甚至整个人类对此都有责任，他拒绝将纳粹的种族大屠杀看做是一次性的历史事件，这不是一桩犹太事件，即自古以来历史悠久的恐犹症的登峰造极；这也不是一桩德意志事件，即德国的罪魁祸首们宣泄仇恨的总爆发；这是人类妄想用现代理性塑造和建构理想社会的恶果。^③西方反犹主义的潮流绵延不绝，直至发生纳粹大屠杀的历史性悲剧，不能将责任推给一个人或几个人或一个民族，所有人都该为此反省，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兄弟，为什么如此不容忍对方，不管是出于宗教上的还是种族上的原因，不管是对犹太人还是对其他民族。

① “Christian and Jews: A Declaration of the Lutheran Church of Bavaria”，引自网页 <http://jcrelations.net/en/?id=993>。

② Harold H. Ditmanson 编，《未来犹太人—路德宗关系的基石：路德宗的主要声明》（*Stepping-Stones to Further Jewish-Lutheran Relationships: Key Lutheran Statements*; Minneapolis: Augsburg Press, 1990），第12页。

③ 齐格蒙特·鲍曼：《现代性与矛盾性》，第45页。

参考文献

1. 雷雨田、伍渭文主编，《路德文集》第1、2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
2. 马丁·路德翻译小组：《马丁·路德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3. 马丁路德、梅兰希顿：《协同书——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总集》，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
4. 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古乐人译，香港：道声出版社，2001年。
5. 梅列日科夫斯基（俄）：《宗教精神：路德与加尔文》，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
6. 格拉汉姆·姆凌（英）：《真理的教师——马丁·路德和他的世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7. 保罗·阿尔托依兹著：《马丁路德神学》，段琦、孙善玲合译，新竹：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1999年。
8. 杨庆球：《马丁路德神学研究》，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年。
9. 克尔编、王敬轩译：《路德神学类编》，香港：道声出版社，2000年。
10. 林鸿信：《觉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学精要》，台北：礼记出版社，1990年。
11. 林赛（英）：《宗教改革史——德国的宗教改革,从开始到奥格斯堡宗教和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
12. 威尔·兰特（Will Curant）：《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
13. 大卫·达夫斯基：《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
14. （以色列）阿巴·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15. （美）威廉·伊勒著：《第三帝国的兴亡——纳粹德国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4年。
16. 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
17. 杨曼苏：《犹太大劫难——纳粹屠犹纪实》，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年。

18. 沃尔特·克：《犹太复国主义史》，徐方、阎瑞松译，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
19. （德）托尔斯腾·讷：《纳粹德国的兴亡》，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20.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21. 海姆·马克比：《犹太教审判》，黄福武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
22. （英）齐格蒙特·鲍曼：《现代性与矛盾性》，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
23. 罗衡林：《马丁路德与犹太人问题》，载于《世界历史》第3期[2003]。
24. 刘新利：《善待与驱逐：马丁路德的犹太观》，载《犹太研究》第2期[2003]。
25. Martin Luther, 《路德文集》(*Luther's Works*; Philadelphia and Fortress Press, 1955-1986)。
26. Heiko A. Oberman 著, James I. Porter 译, 《反犹太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Anti-Semit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27. Heiko A. Oberman, 《路德：在上帝和魔鬼之间的人》(*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Devil*; New York: Image Books, 1989)。
28. Heiko A. Oberman, 《宗教改革的影响》(*The Impact of the Reformation*; Michigan: Wm.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
29. Martin Brecht 著, James L. Schaaf 译, 《稳固教会》(*Martin Luthe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Church 1532-1546*;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30. Eric W. Gritsch, 《马丁——上帝的宫廷小丑：路德回顾》(*Martin- God's Court Jester: Luther in Retrospec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31. Mark U. Edwards, Jr., 《路德最后的战斗：政治与论辩》(*Luther's Last Battles: Politics and Polemics, 1531-4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32. Richad Marius, 《马丁路德：在上帝和死亡之间的基督徒》(*Martin Luther: The Christian Between God and Death*; Cambridge; London: the Belka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3. James M. Kittelson, 《改革家路德：其人其事》(*Luther the Reformer: the Story of the Man and His Career*;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6)。

34. Heinrich Bornkamm 著, Eric W. 和 Ruth C. Gritsch 译,《路德与旧约》(*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9)。
35. Lewis W. Spitz,《新教改革》(*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5)。
36. Harold H. Ditmanson 编,《未来犹太人——路德宗关系的基石:路德宗的主要声明》(*Stepping-Stones to Further Jewish-Lutheran Relationships: Key Lutheran Statements*; Minneapolis: Augsburg Press, 1990)。
37. Joshua Trachtenberg,《魔鬼与犹太人:中世纪对犹太人的看法及其与现代反犹太主义的关系》(*The Devil and the Jews: the Medieval Conception of the Jew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Antisemitism*;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3)。
38. Jean Halperin & Arne Sovik 编,《路德、路德宗和犹太人》(*Luther, Lutheranism and the Jews*; Geneva: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984)。
39. Eric W. Gritsch 编,《与路德相遇》(*Encounters With Luther*; Gettysburg: Institute for Luther Studies Luthera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0), 卷一, 卷二。

致 谢

在这个落英缤纷、繁花似锦的季节，我迎来了人生中重要的一刻。回顾过往，有辛勤的付出，有欣喜的收获，而现在心中更多的是对未来的期待，以及对多年来关怀和帮助我的老师们的真诚感激。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刘新利老师。她是教授，掌握广博而深远的专业知识，并不吝于教给作为学生的我；她是长辈，以一颗拳拳的慈母之心关心我的生活；她是朋友，言行举止充满了亲切、友善和幽默。与刘老师相处，不仅能学到知识，还能感受到生命的热情和活力。

然后，我要感谢傅有德老师。他作为宗教学系的领头人为这个新兴专业的发展为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文化研究中心的壮大付出了许多心血和努力，这是每个同学都有目共睹并且铭记在心的。他像家长一样循循善诱、耳提面命，期待每一个学生都学有所成。

当然，我还要特别感谢文郁老师、牛建科老师、赵杰老师，他们的学问和人格令我敬佩不已，让我在以后的人生中有了学习的榜样和动力。他们不仅让我能够顺利地完成三年的研究生学习，更是我受用终生的良师。谢谢你们了！

除此之外，我还要谢谢道风山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和信义宗神学院的老师们，感谢他们在学术上给予的指导，并友情提供完成硕士论文的图书资料。

最后，感谢我的爸爸妈妈，他们给了我坚实的依靠和永不放弃的力量。

马丁·路德犹太观的神学和历史分析

作者: [王丽](#)

学位授予单位: [山东大学](#)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1349064.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652df738-d414-41db-9742-9e4d007b13d8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